

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

项目（一期）（前期）直古村育肥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新盛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项 目 负 责 人：赵晓军

报 告 编 写 人：张轶娜

建设单位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152088097

传真：

邮编：713600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南大街路口锦
华小区 03 号门店

编制单位

陕西新盛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91761910

传真：

邮编：7100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62
号办公楼 523 室

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 项目（一期）（前期）直古村育肥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地方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减少人员聚集，2022年11月4日，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组织召开了《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直古村育肥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陕西新盛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7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通过查看项目现场录制的视频对直古村育肥场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听取了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咸阳市位于长武县丁家镇，建设地点详见表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所在乡镇	中心点坐标	地块用途	实际占地面积（亩）	建设规模
1	直古村	丁家镇	35.208031° N 107.730581° E	育肥场	137.54	年出栏18750头生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22日，项目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咸环批复〔2019〕93号。

2021年10月29日，直古村育肥场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在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备案，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2年4月8日，直古村育肥场完成排污许可申报登记。

2022年9月3日，建设单位在“中国西北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平台”网站上对直古村育肥场进行了竣工日期、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设计总投资95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的比例为,1.45%。实际建设总投资 95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0.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6.4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中直古村育肥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直古村育肥场设 1 个填埋井,井深 10m,直径 5m,单井有效容积 196.3m ³	目前已建成 1 座安全填埋井,井深,8m,直径 6m,有效容积 226.08m ³	安全填埋井有效容积比环评要求大 29.78m ³	增加了有效填埋容积,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固废相关规定,无利用处置方式的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直古村育肥场环评无车辆消毒房建设要求	直古村育肥场增加建设车辆消毒房 1 座,6.5m*12m*5.5m,	用于进出育肥场车辆消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并未单独列出消毒房,不属于重大变动
直古村育肥场环评要求供水为自备井	由于直古村育肥场地理位置打井出水量无法满足养殖需求,场区已接入长武县市政供水管网	供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	供水方式由自打井改为市政供水管网,核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的规定,无供水方式改变的相关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全部纳入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直古村育肥场的废水主要有养殖过程中猪粪尿、猪舍冲洗废水、消毒废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各洗消中心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直古村育肥场的猪粪尿、冲洗废水等排入猪舍下方的粪污储存池,粪污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的种养结合的粪污农肥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企业已经与周边各村镇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用于各养殖场猪粪尿资源化还田,实现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并每年在田地种植玉米,作为饲料的原材料;消毒废水全部蒸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还田,不外排。

（二）废气

直古村育肥场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发酵产生的少量沼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恶臭气体通过合理圈养、加强通风、合理使用除臭剂等方式已有明显改善；沼气产生量较少，可直接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直古村育肥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抽风机、直燃机、水泵、驱鸟器以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直古村育肥场设备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音减震措施；猪群合理安排猪舍，避免猪由于拥挤相互挤压以减少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直古村育肥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猪、医疗废弃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直古村育肥场已建成安全填埋井，运营过程中的病死猪均经安全填埋井深埋处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清运、处理；污粪废渣监测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的要求。生活垃圾配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直古村育肥场废水全部资源化还田，不外排。

（二）废气

恶臭气体通过合理圈养、加强通风、合理使用除臭剂等方式已有明显改善。通过监测各育肥场厂界四周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厂界噪声

直古村育肥场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育肥场厂界周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直古村育肥场猪粪污监测结果《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由交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直古村育肥场已建成安全填埋井，养殖过程中的病死猪均经安全填埋井深埋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直古村育肥场地下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直古村育肥场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直古村育肥场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废水处理全部资源化还田，综合利用，不外排。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直古村育肥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1、加强营运期废气处置措施管理及实施，确保废气尤其是臭气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粪便、废水全部资源化还田、综合利用；落实对地下水监测井的定期监测。

2、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规范各类固废的管理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并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3、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民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长：李为民

验收工作组专家：柳岳 邢世飞 任春艳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直古村育肥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验收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李和民	董事长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13991037371	李和民
2		赵晓军	总经理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13892032178	赵晓军
3		陈仓海	副总经理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18152088097	陈仓海
4	专家组	杨岳	站长	咸阳市环境监测站	13772558693	杨岳
5		席世飞	高工	渭南华山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66587725	席世飞
6		任春艳	高工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7868888865	任春艳
7	编制单位	张轶娜	工程师	陕西新盛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891761910	张轶娜
8						
9						
10						
11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保护目标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40
8.2 人员资质	4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 验收监测结果	44
9.1 生产工况	4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10 验收监测结论	51
10.1 结论	51
10.2 建议	51

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3 安全填埋井

附件 2 资产租赁协议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6 竣工日期、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 村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附件 9 土地流转费用支付凭证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9558 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咸阳市长武县

项目背景及由来：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扶贫、精准扶贫”的战略，有效推动咸阳市贫困落后地区区域经济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由咸阳市长武县人民政府、永寿县人民政府、中国银行、正大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产业扶贫投融资合资平台公司（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及永寿兴永畜牧管理有限公司），拟在咸阳市长武县、永寿县按照着力构建百万头生猪全产业链、产业扶贫、精准扶贫、绿色发展、综合示范的思路，采取“政府+正大+银行+农民合作社”四位一体和产业基金相结合的投融资创新模式投资建设“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 100 万头生猪全产业链产业项目”。本项目为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

验收工作概况：

《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建设内容包括消水村种公猪站、消水村种公猪站洗消中心、洪家村育肥场、马屋村育肥场、直古村育肥场、冉店村育肥洗消中心。其中，除直古村外其他几个场区均于 2022 年 3 月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因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直古村育肥场。**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咸环批复〔2019〕93 号）。

2021 年 10 月 29 日，直古村育肥场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在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备案，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022 年 4 月 8 日，直古村育肥场完成排污许可申报登记。

2022 年 9 月 3 日，建设单位在“中国西北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平台”网站上对直古村育肥场进行了竣工日期、环保设施竣工调试公示。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陕西新盛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及建设单位相关技术人员的配合下，于2022年10月8日，对直古村育肥场进行了现场调查，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于2022年10月9日编制完成了涉及本次验收的监测方案，在此基础上委托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12日对本次验收范围内各场区的废气、地下水、噪声、固废、土壤等污染源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

根据我单位对项目地现场调查情况、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及监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7)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11月22日，项目取得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咸环批复〔2019〕93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10月）；
- (2)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委托函。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保护目标

3.1.1 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的直古村育肥场，位于长武县丁家镇，项目周边主要为荒地、旱地等。项目地貌以渭北黄土台原+沟壑为主。场区四邻关系图详见附图2-6。

表3.1-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地块名称	所在乡镇	中心点坐标	地块用途	实际占地面积(亩)	建设规模
1	直古村	丁家镇	35.208031° N 107.730581° E	育肥场	137.54	年出栏 18750 头生猪

3.1.2 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各养殖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地块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直古村 育肥场	陈家河村	环境 空气质量	二类区	西南	1.5
	李家沟村			南	1.9
	胡同村			东南	1.7
	东峪村			东	1.7
	直古村			东北	0.46
	十里铺村			东北	2.0
	孔头村			东北	1.2
	关路村			北	1.7

(2) 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河流为黑河。河段的水环境功能为：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取水，水质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下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地块名称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河流与厂界的位置关系		保护要求
			方位	最近距离(km)	
1	直古村育肥场	黑河	西南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3) 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潜水含水层。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3.1-4。

表 3.1-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含水层)基本一览表

保护目标类别	潜水埋深 (m)	含水层厚度 (m)	含水层岩性	富水性
孔隙—裂隙 潜水含水层	20~100	20~80	风积黄土状亚砂土	中等、弱

(4) 声环境

验收期间根据实地勘察，距离直古村育肥场居民点最近距离为 460 米，大于 200m，声环境范围（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内无保护目标。

(5) 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的耕地、园地。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规模

直古村育肥场的建设规模如下：

直古村育肥场年存栏11200头生猪，年出栏1.7个批次，年出栏18750头生猪。

3.2.2 环评建设要求及实际建设对比

直古村育肥场环评建设要求及实际建设对比详见表3.2-1:

表 3.2-1 直古村育肥场环评建设要求及实际建设对比一览表

环评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筑面积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育肥车间一	2409.33 m ²	1F, 猪舍采用封闭有窗式结构, 保温墙体, 主体骨架采用轻钢结构, 双坡式屋顶, 屋顶覆盖应做好隔热防寒, 以最大限度降低辐射热, 覆盖物采用 100mm 厚彩钢夹芯板。猪舍地面采用漏缝地板。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	无变动
	育肥车间二	2409.33 m ²			
	育肥车间三	2409.33 m ²			
	育肥车间四	2409.33 m ²			
	上猪房	20.16 m ²	1 座		
辅助工程	动力中心	配电间	23.20 m ²	增加建设车辆消毒房 1 座, 6.5m*12m*5.5m, 用于车辆消毒	增加车辆消毒房 1 座
		泵站维修间	28.89 m ²		
		柴油机房	36.63 m ²		
	生活综合房		150 m ²		
	天然气场地		45*35 m ² , 设一个 LNG 储罐, 经管道连接至天然气直燃机		
	围墙		1500m		
	大门		2 座		
储运工程	储料仓		Φ 3*6m, 16 个钢制储料仓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	无变动
	道路		场内建设 1600 m ² 水泥硬化道路; 场外运输道路: 长 1.2km, 场外道路路基宽为 4m; 水泥硬化道路, 由政府建设。		
	LNG 储气罐		30m ³ LNG 天然气储气罐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自备井	场区供水为市政供水, 蓄水池为半地下钢筋混凝土结构, 增强防渗性能	供水方式改变, 增强蓄水池防渗性能
	蓄水池		12.9*12.9*4m ³ , 半地下砖混		
	排水		雨污分流,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猪舍清洗废水及猪尿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还田, 猪舍清洗废水与猪尿通过漏缝进入粪污储存	场区目前已实施雨污分流	

		池发酵后还田。 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排放厂区外农田或荒地。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	
	供电	电源来源长武县变电站，用电容量 315kVA。		
	供热	采用天然气燃料供暖：设 33 个天然气直燃机，6 个壁挂炉		
环保工程	粪污储存池	4 座，98.34*24.5*2.6m³，总容积 25057.03m³，用于粪尿混合物、猪舍清洗废水等收集后经发酵处理后还田利用。	已建成猪舍下方污粪储存池 4 座，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	已建成的安全填埋井有效容积比环评要求大 29.78m³
	安全填埋井	用于处理病死猪处理病死猪，设 1 个填埋井，井深 10m，直径 5m，单井有效容积 196.3m³	目前已建成 1 座安全填埋井，有效容积 226.08m³	
	化粪池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外运肥田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成	
	食堂油烟	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顶楼排放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9 m²，地面防渗，轻钢加砖混结构。位于管理中心附近，方便进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交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恶臭	①合理设计圈舍，控制饲养密度，以减少恶臭污染源②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③在猪舍合理喷洒除臭剂；④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及在猪舍下方粪污储存池内添加复合型菌剂；⑤在主导风向下风向及侧风向进行绿化等		
	绿化	绿化率不低于 30%。四周种植绿化隔离带，种植本地风景杨、柳等高大乔木	为防止场区进入鸟类、蛇鼠等，绿化工程暂无	无绿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直古村育肥场主要原辅料消耗包括饲料及消毒剂等的消耗，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投产。

验收期间各养殖场料采用正大集团已建成的饲料厂提供的全价颗粒饲料。

项目饲料消耗指标见表 3.3-1。

表 3.3-1 饲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产时间	投产至验收期间实际消耗量(t)	年耗量(t)
1	直古村育肥场育肥猪	2022.9.13	30.16	615.26

辅料消耗量见表 3.3-2。

表 3.3-2 辅料消耗一览表

场区	名称	投产时间	试运行投产至验收期间实际消耗量	年耗量(t)	来源	备注
直古村育肥场	兽药和疫苗	2022.9.13	84kg	0.08	正大集团统一采购	
	戊二醛		120L	0.1	外购	5L/桶
	二氯乙氢尿酸钠		46kg	0.1	外购	1kg/袋
	过硫酸氢钾		25kg	0.15	外购	1kg/袋
	生物除臭剂		0kg	0.8	外购	
	电		19782kW	17.2 万 kW	长武县电力局	
	天然气		5455m³	4.2 万 m³	市政管道气	

3.4 水源及水平衡

直古村育肥场供水接入长武县市政供水管网。

项目用水主要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饲养用水，猪舍冲洗、消毒以及员工生活用水等，废水量为员工生活废水。用水量、废水量、排放量详见表 3.4-1：

序号	场站名称	投产时间	试运行投产至验收期间实际消耗量(t)		排放量(t/a)	备注
			用水量	废水量		
1	直古村育肥场	2022.9.13	17064	317	0	企业已经与周边村镇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用于各养殖场猪粪尿、冲洗废水资源化还田，并每年在田地种植玉米，作为饲料的原材料

3.5 生产工艺

直古村育肥场采用现代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全程分 5 段饲养，猪群周转以“周”为节拍。按工厂化流水作业生产方式进行转群。分娩哺乳，保育仔猪采用单元式饲养，

实行“全进全出”。猪群转出后，保证一周的空舍，冲洗，消毒。其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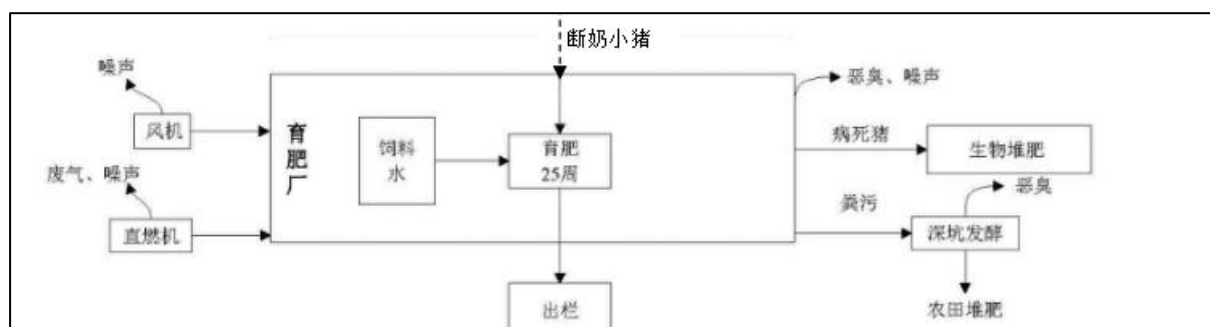


图 3.5-1 养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养殖工艺流程简述：

（1）种猪来源及供应

项目所有种猪均从位于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的正大国家级核心育种场引进。种公猪从采精开始 1~2 年更换；项目采用人工采精和人工授精的方式进行配种。

（2）育肥

种猪场断奶后的小猪（体重 6~8kg）被送至育肥厂，进行饲养增重，猪的生长规律是 50 公斤后生长加快，长至 100kg 增重下降，继而生长缓慢，甚至停滞。此阶段约为 25 周，之后送至正大屠宰场用于食品加工。

2. 清洗消毒工艺

（1）车辆消毒

进入育肥场的车辆必须先进行清洗、消毒、烘干处理，消毒采用氯化钠电解水。车辆消毒池上部设遮雨棚，并考虑池内换药方便，从而保证生产区内外人员、车辆的严格分区隔离。

（2）人员消毒

猪场入口区分别淋浴消毒更衣室，进行防疫消毒。区内员工若无特殊原因或主管同意，不得随意进入其它区。外出回场后，洗澡后方可进入生产区。员工进入生产区必须洗澡消毒换工作服，其它用具经紫外线消毒后方可带入生产区。各猪舍应在门口避光处摆放消毒盆，生产人员必须踩消毒盆后方可进入猪舍。各猪舍猪群以周为节拍，实行分单元或分组“全进全出”。

（3）猪舍消毒

为了防止病猪发生或流行，项目在日常饲养管理过程中必须重视猪舍的清洁、干燥。猪舍内每周至少一次带猪消毒，猪舍周围每周至少消毒 1 次。一般对猪舍采取物理、化

学和生物学方法消灭病原体，以切断病原体的传播途径。项目拟在猪舍安装自动消毒设备，定期进行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除臭。在猪出栏后，通过高压水枪喷淋对猪舍进行消毒处理，发生特别疫情时用高锰酸钾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3. 猪粪尿还田工艺流程：

验收期间，经实地调查，直古村育肥场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种养结合的粪污农肥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企业已经与周边各村镇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详见附件8），粪污每年还田1-2次，可实现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还田的田地中每年种植一季玉米，作为饲料的原材料使用。

1、深坑沤肥

各养殖场所采用的深坑沤肥工艺是正大公司借鉴欧美国家先进工艺引入的粪污处理模式，技术成熟，已在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榆树沟村建成“内蒙古正业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榆树沟年出栏15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深坑沤肥是在漏缝板下建造粪污储存池（2.6m深），圈内地面设漏缝板，猪排泄的粪尿经漏粪板落入漏缝地板下部粪污储存池内，长时间进行收集，粪污储存池的容积可满足1年粪污储存，每年根据实际情况排出1-2次。正大集团“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粪尿处理模式的特点及优点如下：

（1）环保投资大，建设标准高：正大集团生猪养殖粪尿处理模式投资成本大，其粪尿处理设施投资是水冲式养殖及干清粪模式投资的3倍，其猪舍下全部为2.6m深的深坑，从防渗到防震等工艺要求上，其投资占到了整个固定资产投资的25%。

（2）节约水资源，节省劳动力：正大集团生猪养殖粪尿处理过程中用水量极小，猪舍采用全漏缝板，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饲养员行走及饲养工作在实心地板上，猪排泄的粪尿落入漏缝地板下部收集池内，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

（3）全封闭式管理，降低环境污染，提高土地利用率：正大集团生猪养殖粪尿处理模式为全封闭模式，其深坑与猪舍为一体化，上边为猪舍，下边为深坑，相对干清粪粪尿分离后，尿液在露天尿池中存放污染明显降低，粪便较分离后沤肥污染明显降低。项目猪舍设抽风机，猪舍产生的恶臭通过抽风机进行排放。

（4）提高有机肥利用率，减少养分消耗：将粪尿分离后，其粪便有机质含量将变为1%，在分离之前粪尿混合物中有机质含量为4%，在粪尿分离后利用粪便发酵施肥大

大降低了粪肥资源利用率。正大集团生猪养殖粪尿处理对粪尿不进行分离，进行全量化处理，达到资源化利用的最高效率。

(5) 为周围农田提供优质的粪肥资源，为正大粪肥消纳提供安全保障：主要以大田种植业务为主，为饲料厂提供优质玉米，目前已在已选定的猪场建设用地周边规划了足够消纳粪肥的土地。

深坑沤肥主要利用猪粪便在存储阶段同时进行发酵的过程，表层粪污因接触空气，进行好氧发酵，下层粪污因隔绝空气，进行厌氧发酵。项目深粪坑容积大，可保证粪污中熟粪含量远大于生粪含量，提供厌氧发酵环境，使粪污充分熟化；项目在猪舍设置地沟风机，加强猪舍通风，可使粪污含水率降低；厌氧发酵可对粪便的有机物进行分解，同时也杀灭粪便中的有害微生物，如有害细菌、虫卵等。

深坑沤肥发酵过程如下：

(1) pH 值

pH 值是影响微生物生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微生物的降解活动需要一个微酸性或中性的环境条件。pH 值过高或过低都不利于微生物的繁殖和有机物的降解。在整个反应过程中，pH 值随时间和温度的变化而变化，但一般情况下，沤肥过程中有足够的缓冲作用，能使 pH 值稳定在保证粪污发酵的酸碱度水平。

(2) 发酵

在深粪坑池内的粪污中加入一定量的外源微生物“起爆剂”及减少氨释放和保氮的复合菌剂，以加快发酵速度和减少氨气的释放，起爆剂和复合菌种经人工抛洒、机械搅拌方式投加，每年各投加 4~6 次，每次各投加 0.83~1.25t，年用量均为 5t，促使有机质的降解和腐殖质的形成，达到《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消纳土地的施用。发酵分为三个阶段：升温阶段、高温阶段、降温或腐熟保温阶段。猪舍的温度为 25-30℃，深坑农肥底层温度可到 70℃，满足发酵所需的条件。

①升温阶段

在发酵之前，物料中就存在着各种有害、无害的土著菌群，当 C/N 比、水分、温度适宜时，各类微生物菌群开始繁殖。当温度达到 25℃ 以上时，中温性微生物菌群进入旺盛的繁殖期，开始活跃地对有机物进行分解和代谢，并产生大量的热。为了缩短发酵时间，发酵初期在堆肥原料中加入“起爆剂”，即一些含碳量高的微生物易利用的物质，使微生物迅速增值，积累热量到高温阶段。

②高温阶段

当发酵温度上升到 45℃ 以上时，即进入高温阶段。除少部分残留下来的和新形成的水溶性有机物继续分解外，复杂的有机物如半纤维素、纤维素等开始强烈分解，同时腐殖质开始形成。此时嗜热真菌、好热放线菌、好热芽孢杆菌等微生物的活动占了优势。当温度升到 70℃ 以上时，大量的嗜热菌类死亡或进入休眠状态，在各种酶的作用下，有机质仍在继续分解。随着微生物的死亡、酶的作用消退，热量逐渐降低，此时，休眠的好热微生物又重新活跃起来并产生新的热量，经过反复几次保持的高温水平，腐殖质基本形成，农肥物质初步形成，该阶段 24h 翻堆一次。

③降温阶段

经过 7 天的高温堆肥后，进入内原呼吸后期，只剩下较难分解的有机物和新形成的腐殖质，发热量减少，温度开始下降，当下降到 40℃ 以下，中温微生物重新开始繁殖，剩下的难分解的木质类及纤维素在真菌作用下，少量被降解。此时进入物料的腐熟阶段，进行厌氧发酵，该阶段需 15 天。在该阶段物料失重及产热量很小，木质素降解产物与死亡微生物中的蛋白质结合形成对植物生长极其重要的腐植酸，经过该阶段后农肥完成。

而收集的粪便长期储存于地板下的粪污储存池中，进行中高温（猪舍的温度为 25-30℃，深坑农肥底层温度可到 70℃）长期的发酵。经过发酵 180d-365d 以上的长期中高温发酵，粪便中绝大多数有机物被降解，粪便也达到腐熟的程度。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甲烷、二氧化碳等气体通过地沟风机排出猪舍外。

发酵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甲烷、二氧化碳等气体通过排风机排出猪舍外。由于深粪坑收集法可长期储存粪污，比较适合农田作物的施肥节奏，因此这种方法在北美地区得到广泛的应用。

猪粪污还田工艺流程示意图如图 3.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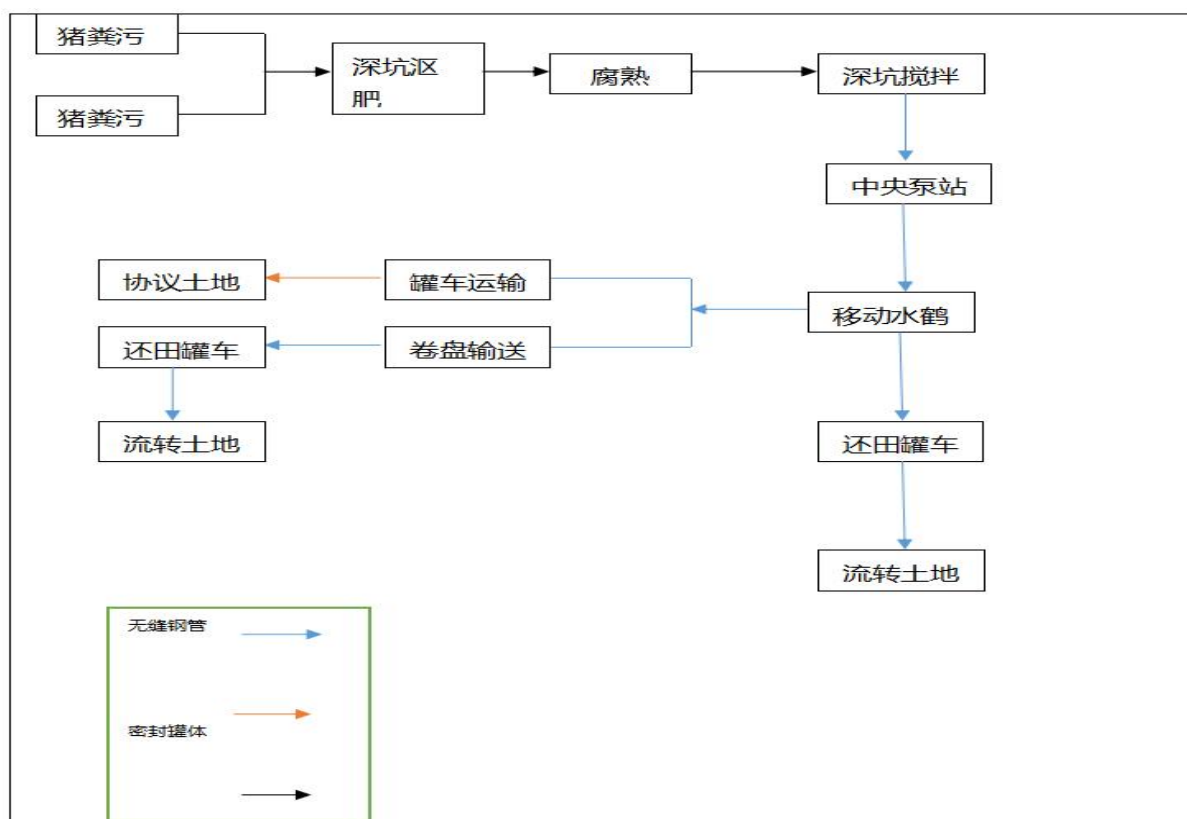


图 3.5-2 猪粪污还田工艺流程示意图

2、施肥工艺（资源化利用土地消纳）

本项目的各个养殖场，每个猪舍粪污储存池设有取粪口，定期由养殖场通过吸粪车将深坑内经发酵降解完全腐熟的农肥抽取送至田间，并采取注入农田的方式进行还田。项目农肥还田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秋末作为基肥进行还田，同时根据有机蔬菜等作物实际生长的需要，适当调整农肥还田时间，保证作物生长所需的养分。

企业已于周边村镇签订土地流转合同，直古村土地流转面积 137.54 亩，目前的土地流转面积可以满足各场区猪粪尿及生活污水资源还田的需求。

为避免粪污运输途中的二次污染，采取最环保、最安全的粪水还田方式，从国外购入最先进的整套粪水还田设备，包含凯斯轮式拖拉机头、液态施肥罐车、开沟施肥器、中央泵站、搅拌器等，全套设备应用智能控制系统，实现精准施肥，水肥一体化施肥，将粪水资源施于土壤耕作层 10cm-15cm 中，提高粪水资源养分利用率，降低臭味带来的环保风险，实现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粪水还田方式符合 GB/T 25246-2010《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中标准要求，粪水还田操作过程见图 3.5-3，设备清单见表 3.5-1。

根据当地土壤参数及种植作物养分需求，采用测土配肥的原理，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计划，粪水还田量和匹配土地面积符合《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标准要求，防止施肥过量产生的粪害，实现粪水资源替代化肥 50%以上用量。



图 3.5-3 粪水还田操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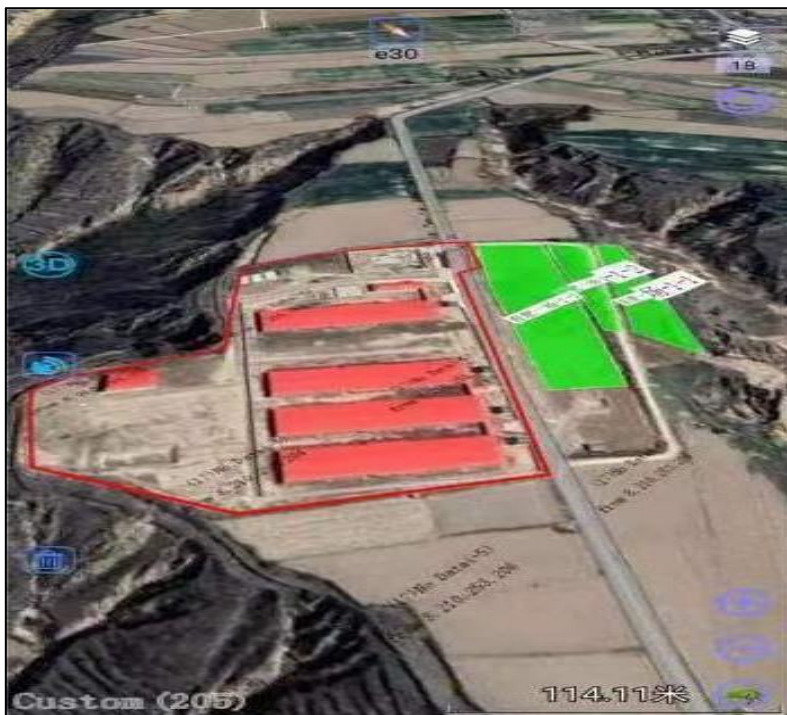


图 3.5.4 粪水还田的田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

直古村育肥场设1个填埋井,井深10m,直径5m,单井有效容积196.3m ³	目前已建成1座安全填埋井,井深,8m,直径6m,有效容积226.08m ³	安全填埋井有效容积比环评要求大29.78m ³	增加了有效填埋容积,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固废相关规定,无利用处置方式的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直古村育肥场环评无车辆消毒房建设要求	直古村育肥场增加建设车辆消毒房1座,6.5m*12m*5.5m,	用于进出育肥场车辆消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并未单独列出消毒房,不属于重大变动
直古村育肥场环评要求供水为自备井	由于直古村育肥场地理位置打井出水量无法满足养殖需求,场区已接入长武县市政供水管网	供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	供水方式由自打井改为市政供水管网,核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重大变动的规定,无供水方式改变的相关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不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全部纳入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及废水治理措施

1、废水及废水治理措施

直古村育肥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类别主要有猪粪尿、猪舍冲洗废水、消毒废水、员工生活废水以及夏季降温废水，养殖场猪粪尿直接排入猪舍下方的粪污储存池内，经过沤肥发酵后进行资源化还田利用，不外排。

污粪储存池见图 4.1-1，蓄水试验防渗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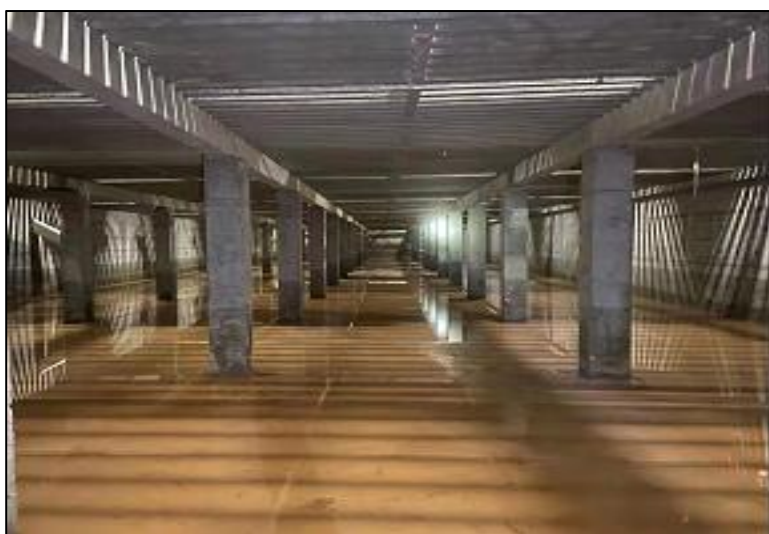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粪暂存池



图 4.1-2 猪舍下方粪污储存池蓄水试验防渗图

表 4.1-1 污粪储存池实际容积

序号	育肥场名称	粪污储存池实际容积 (m³)
1	直古村育肥场	25000

(1) 猪舍冲洗废水

直古村育肥场采用高架网床养猪模式，该部分废水直接排入猪舍下方的粪污储存池内，经过沤肥发酵后进行资源化还田利用，不外排。

(2) 消毒废水

直古村育肥场平均每周猪舍需进行一次消毒，消毒废水均蒸发。

(3) 员工生活废水

直古村育肥场员工共 5 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行资源化还田利用，不外排。

(4) 降温废水

直古村育肥场夏季猪舍采用降温水帘系统对猪舍进行降温处理，降温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5) 消毒房消毒废水

直古村育肥场新增 1 座车辆消毒房，使用 15%戊二醛溶液进行喷雾消毒，废水沉淀于沉淀池内，排入污水池沉淀、蒸发后资源化还田，不外排。

2、水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4.1-2 各养殖场废水实际产生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种类	投产时间	投产至验收期间实际产生量 (t)	年产生量 (t)	排放去向
直古村育肥场	猪粪尿	2022.9.13	260	1520	废水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的种养结合的粪污农肥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不外排。
	冲洗废水		40	220	
	生活污水		17	98	

4.1.2 废气及废气治理措施

直古村育肥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猪舍恶臭气体、发酵产生的少量沼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恶臭气体及治理措施

恶臭主要来源于猪舍、深粪坑系统等，为无组织排放。养猪场臭气污染属于复合型

污染，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 H_2S 、 NH_3 ，恶臭气体治理措施主要有：

（1）合理圈舍

1）直古村育肥场建设按照《规模猪场建设》（GB/T17824.1-2008）的要求进行猪舍设计，确定了合理的饲养密度。

2）合理设计猪舍：在猪舍内安装除粪装置，窗口使用卷帘装置，合理组织舍内通风，注意舍内防潮，保持舍内干燥，及时清除粪污污物，做到粪污分离。

合理的圈舍设计，可从源头上降低恶臭气体的产生。

（2）加强通风

由于深粪坑收集池内粪污液面较低，为了不使深坑中的废气进入到猪舍内，深坑池高出地面 1m 高的两侧池壁上安装了抽风机，采用排风的方式将其可能产生的臭气抽出排放，以减少猪舍内的臭气。抽风机见图 4.1-3：



图 4.1-3 抽风机

（3）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

提高日粮的消化率、减少干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出量，既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又可减少粪污排出后臭气的产生，这是减少恶臭来源的有效措施。

（4）合理使用除臭剂

在养殖区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产生。除臭剂使用微生物复合菌剂，除臭剂洁宝添加记录详见附件。除臭剂见图 4.1-4。



图 4.1-4 直古村育肥场使用的除臭剂

表 4.1-3 除臭剂实际喷洒频次及每次用量

序号	育肥场名称	除臭剂使用频次	每次用量（千克）
1	直古村育肥场	每 6 个月 1 次	278-380

（5）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

在饲料中合理添加微生物益生菌、酶制剂、酸制剂、EM 制剂、丝兰属植物提取物、沸石等，除提高猪生产性能，控制恶臭。用生物方法，可将猪体内的 NH_3 、硫化氢 (H_2S)、甲烷 (CH_4) 等转化为可供畜体吸收的化合态氮和其他物质，可使排泄物中的营养成分和有害成分都明显降低，从而提高饲料消化利用率，并减少臭气的产生。

（6）运输沿线恶臭防治措施

- 1) 商品猪出栏装车前应进行彻底清洗，冲净粪污和身上的污物。
- 2) 猪运输车辆注意消毒，保持清洁。
- 3) 猪群粪污沤肥运输采用大型吸粪车，严格控制粪污沤肥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可极大避免二次污染，最大可能地防止恶臭对运输路线两边居民的影响。
- 4) 运输车辆必须按定额载重量运输，严禁超载行驶。
- 5) 运输车辆在进入城区或环境敏感点较多的地段前应在定点冲洗位置冲洗车辆及生猪，冲净猪粪（尿）。

经过采用上措施后，猪场恶臭物质显著减少。

距直古村育肥场最近的村庄为直古村，距离为 460m，养殖场生产单元与居民区距离都较远，卫生防护距离内无任何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各养殖场符合防护距离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H_2S 和 NH_3 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各场区四邻关系图详见附图。

2. 直燃机燃烧废气及治理措施

直古村育肥场冬季使用天然气供暖，天然气为公认洁净能源，无组织排放的 SO_2 、 NO_x 和颗粒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3. 发酵过程沼气气体及治理措施

直古村育肥场产生的沼气量较小，沼气不进行单独收集，通过排风机排出猪舍外，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及噪声治理措施

直古村育肥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抽风机、直燃机、水泵以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项目降噪措施：

- (1) 设备选型：选择低噪、低转速风机等设备；
- (2) 消声：在气动性噪声设备上安装相应的消声装置；
- (3) 隔声：各类鼓风机、通风机、泵类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降低噪声的影响；
- (4) 减振与隔振：为了防止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进行控制。振动较大的设备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
- (5) 猪叫：有序地将猪引至出猪台，避免踩压，及时处理发情期母猪，合理安排猪舍，避免猪由于拥挤相互挤压；
- (6) 其它：在场区总平面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各养殖场的地形、声源方向性及车间噪声强弱，利用建筑物、绿化植被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作用，进行合理布局，从而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

因此，直古村育肥场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及处置措施

直古村育肥场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所示。

表 4.1-4 各育肥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

项目	固体废物	投产时间	试运营至验收期间产生量(t)	废物代码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直古村	病死猪	2022. 9.	0. 60	/	一般固废	安全填埋并进行填埋

育肥场	生活垃圾	13	0.1	/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医疗废物（废疫苗、废药剂瓶、试剂瓶、注射针头）		0.03	HW03 900-002-03 HW01 841-002-01	危险废物	已建成危废暂存间，之后交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见附件）

直古村育肥场已建成 1 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独定点存放，经临时储存后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见图 4.1-5：



图 4.1-5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直古村育肥场采取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存放天然气储罐的天然气场地、存放各类消毒剂的消毒室、危废暂存间、安全填埋井等物质存放点加强管理，定期巡视，同时场区设置实时监控系统，能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异常状况，以便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组织救援和疏散，避免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确保场区的安全运行，减少环境安全事故发生。

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备案。

1. 天然气泄漏防范措施

（1）确保设备可靠

①采用天然气供暖，各场区的天然气储罐所有专用设备根据工艺要求、物料性质，均按照《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进行。

②天然气储罐工艺管道考虑到管道振动、脆性破裂，温度应力失稳腐蚀破裂及密封泄漏等因素已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以控制。

③天然气储罐设备本体及基础、管道及其支、吊架和基础均采用非燃材料，设备和管道保温层均采用非燃材料。

④确保输送天然气导管上的阀门灵活、严密，不漏气；

⑤天然气储罐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 LNG 储罐在储存和输送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天然气泄漏；

（2）安全保障措施

①场区天然气储罐四周设有防护堤，各场区单场最大储量 30m³。防护堤内地面低于周边地面 0.1m，防护堤顶面、高出堤内地面 0.8m，且高出堤外地面 0.4m。防护堤采用不燃烧实体材料建造，能承受所容纳液体的静压及温度变化的影响，且不渗漏。

②场区天然气管道阀门及压力表等可能发生天然气泄漏处，以及直燃机可能产生天然气存积区域，均安装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③场区有天然气管线进出的房间，均设有事故排烟风机，并与可燃气体报警器联锁（启动）；

④燃气直燃机房电气、照明选用了防爆灯具。

2. 危废暂存间渗漏防范措施

场区已建成危废暂存间 1 处，主要危险废物为医疗废弃物。

（1）危废暂存间与生活垃圾存放地距离较远，确保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2) 危废暂存间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3. 猪只流行性疫病防范措施

1. 考虑到疫病风险潜在危害，场区建设了各种卫生防疫设施，并对育成猪接种疫苗。

2. 养殖过程中被传染病感染的病猪应及时送至场区病猪隔离舍经兽医检查，若不能救治，要及时上报卫生检疫部门，并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进行无害化处理。定期对病猪隔离舍进行全面消毒。做好各方面的防疫工作，防止猪群之间相互传染。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直古村育肥场实行了雨污分流，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场内雨水进入收集管道后排出场外农田或荒地。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还田；猪舍冲洗仅在猪转栏后进行，1年仅清洗2次，废水产生量少，猪粪尿、冲洗废水等排入猪舍下方的粪污储存池，粪污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的种养结合的粪污农肥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实现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外排，场区目前使用市政供水，地下水水样取自场区下游2km范围内，按照环评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场区污水全部资源化利用，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排风扇）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因此无废气废水排污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建设设计总投资95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3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45%。实际建设总投资95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0.09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6.49%。环保设施均严格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施工。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在建设过程中，环保配套设施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且已正常运行。环保投资及建设情况详见表4.3-1：

表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类别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概算 (万元)
废气	恶臭	猪场	①合理设计圈舍，控制饲养密度，以减少恶臭污染源②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③在猪舍合理喷洒除臭剂；④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及在猪舍下方粪污储存池内添加复合型菌剂；⑤在主导风向下风向及侧风向进行绿化等	纳入运营费用	已纳入运营费用
	烹饪油烟废气	食堂	各场区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顶楼排放	纳入工程费用	已安装
	天然气燃烧废气	直燃机	燃料采用天然气，加强通风	纳入工程费用	已纳入工程费用
废水	生活污水	育肥场	经化粪池处理后还田	6	8
固废	病死猪	养殖过程	经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置	40	65
	医疗垃圾	兽医室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8	11.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垃圾箱 6 套，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1	1.2
噪声	噪声设备	风机、水泵等	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20	25
	猪粪、猪尿、猪舍冲洗水	粪污储存池	猪舍采用高架网床漏缝地板，下方设深粪坑处理池，用于猪粪尿等收集储存、降解发酵无害化处理。	纳入工程费用	已纳入工程费用
农肥	粪污拉运田间及还田设施		转运车	/	增加 20000L 液态肥撒施罐车 1 辆；凯斯轮式拖拉机头-MAGNUM ³ 154 1 个；凯斯轮式拖拉机头-PUMA2104 2 个；柴油机 SX2000 泵送系统 1 套；8M 宽开沟施肥器 1 台；8100692 拖拉机搅拌泵 2 台；中央泵站-卷盘系统 2 套；中央泵站-5" 高压拖管 2000m。共计 501.39 万元。
			吸粪车		

类别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治理措施	环评概算 (万元)	实际概算(万元)
	农肥检测		①对农肥的无害化程度进行检测。主要检测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数等，满足《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643号）有关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与治理相关要求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6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关于无害化的要求后，进行还田；②对农肥的所含物质进行检测。主要检测N、P、K、微量元素、有机物质以及PH值等	/	已纳入运营费用
	土壤	土壤元素及肥力	①对土壤进行土化检测，测定所含N、P、K、有机物的含量及镉、汞、砷、铜、铅、铬、锌、镍、pH值；②确定做耕种作物的营养需求。	/	已纳入运营费用
地下水防治措施	水源井室	各建取水水源井1座井室，并作为地下水监测取样井		4	8
	工程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涉及粪污储存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安全填埋井、厌氧池、污水池、洗车房、化粪池、排污沟等区域；一般防渗区涉及装猪房、进猪房、保温赶猪通道、兽医室、运输水泥道路等区域		/	纳入工程费用
	防渗工程量	粪污储存池	防渗	/	纳入工程费用
	绿化			60	0
合计		/		139	620.09

4.3.2 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1.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场区的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及噪声处理设施等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建筑、设备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各类环保设备运行正常，日常维护、维修由公司物业部门确定的专人负责。

2.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场区建立有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在危废暂存间、安全填埋井等场所，按相关要求制作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3. 环保档案落实情况

场区已建立了环保档案，危险废物进出库台账、粪水还田、废水还田台账、除臭剂

洁宝投放记录等。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情况

场区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在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备案，取得备案证，备案编号：610428-2021-27-L（备案表见附件 4）

5. 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环评阶段无总量控制指标。

6.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直古村育肥场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登记，排污许可编号 91610400MA6XUAA7XT006W。

7. 企业自行监测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已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并按照环评要求编制日常监测方案，对直古村育肥场进行日常环境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4.3-2：

表 4.3-2 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废气	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SO ₂ 、氮氧化物、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场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
废渣	取样时间：还田利用前； 取样地点：粪污储存池出粪口； 粪坑数量：共 4 个； 取样点数：≥1 处/个深粪坑。	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数	1 次/年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6，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关于无害化的要求
地下水	位于厂区地下水下游 2km 范围内。	pH、氨氮、溶解氧、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 5 项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8.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直古村育肥场场区污水全部资源化利用，废气通过加强通风（排风扇）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因此无废气废水排污口。

9. 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暂未要求直古村育肥场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9558 万元，环保投资 139 元。建设内容包括种公猪站 1 座，育肥场 3 座，洗消中心 2 座。项目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的种养结合的粪污农肥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

相公镇消水村种公猪站占地面积 64.65 亩（含消水村洗消中心），年存栏种公猪 400 头；洪家镇洪家村育肥场占地面积 148.43 亩，年出栏 18750 头生猪；亭口镇马屋村育肥场占地面积 147.11 亩（含冉店村育肥洗消中心），年出栏 18750 头生猪；丁家镇直古村育肥场占地面积 85.98 亩，年出栏 18750 头生猪。

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长武县 2018 年全年优良天数 245 天，优良率 67.1%，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 7 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75。长武县 2018 年 PM₁₀ 年均浓度、P₉₅ 年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H₃、H₂S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标准值。

（2）地表水

项目附近地表水（黑河、泾河）的水质评价指标 pH、DO、COD、BOD₅、NH₃-N、TP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要求。

（3）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的监测项目 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pH、NH₃-N、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共 15 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水质要求。

（4）声环境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为 46.2~51.4dB(A)，夜间为 40.3~45.1dB(A)，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

项目厂址处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3. 主要环境影响

（1）废气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养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恶臭异味产生源主要为猪舍和舍下的粪污储存池，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NH₃、H₂S 等。

（2）废水

项目降温水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消毒废水全部蒸发。

养猪场猪粪尿、冲洗废水排入猪舍下方的粪污储存池内，粪污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的种养结合的粪污农肥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实现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公猪站、育肥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外运肥田；洗消中心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厌氧池降解有机物后排入污水池，之后资源化还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直燃机风机、水泵以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 70~90dB(A)。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病死猪、员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等。

项目病死猪年产生量 6.625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1t/a，医疗废物总量为 0.84t/a。

4.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恶臭气体根据不同产生单元，采取相应的处理方式。

通过合理设计圈舍，控制饲养密度；加强通风；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粪污储存池内添加复合型菌剂；猪舍合理喷洒除臭剂；绿化；运输车辆避免跑冒滴漏等措施。根据预测，项目各个地块养殖区无组织排放的 H₂S 和 NH₃

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标准，项目各厂区最近居民与生产单元的距离均大于 500m，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公猪站、育肥场、洗消中心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顶楼排放，根据预测油烟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天然气直燃机燃烧废气通过加强通风、绿化等措施直接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预测，项目 3 个育肥场无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 10%，因此项目直燃机燃烧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场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项目采用高架网床漏缝地板养猪模式，猪粪、猪尿、冲洗排水均排入猪舍下方的粪污储存池内，粪污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的种养结合的粪污农肥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实现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公猪站、育肥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资源化利用还田。洗消中心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厌氧池降解有机物后排入污水池，之后用于资源化还田，不外排。

收集的粪污长期储存于地板下的粪污储存池中，进行中长期的发酵，粪污储存池的容积满足需要。经过中长期高温发酵，粪污中绝大多数有机物被降解，之后交由陕西正大农业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还田利用，不排入地表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防治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场区采取雨污分流、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详见表 7.4-1。项目重点防渗：涉及粪污储存池、病死猪深埋坑体、医疗暂存间。粪污储存池的设计按照 GB/T27622《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执行，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墙体厚度不少于 240mm，另外池底采用构造防渗膜增强防渗效果；安全填埋井及医疗废物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结构。污水暂存池的设计按照 GB/T26624《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执行，各类储存池均符合 GB50069《给排水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

因此，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区域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后，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噪声源对各个厂界噪声昼夜间预测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固体废物

项目病死猪由各场安全填埋并深埋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医疗废弃物由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采用两次信息公示的方式进行，第一次采用张贴公告，第二次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公告，公开内容包括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为 95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9 万元，所占环保投资比例为 1.45%。

运营期环保支出费用为 90.21 万元/年，环境经济效益 94.37 万元/年，环保投资的收益大于支出，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还有效地保证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并明确了其职责制定了环境管理计划，定期开展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及时掌握产排污规律，加强污染治理。

8.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集中村庄，选址符合环保要求。在落实项目设计、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废物可做到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建议设立环保机构，配备专门的环保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养殖区的绿化，以常绿、落叶树组成混交型自然式绿化林带。场地绿化可净化 25%~40% 的有害气体，还可改善圈舍小气候，起到遮阴、降温的作用，防止水土流失，改善环境小气候。

(3) 建议进行全场清洁生产审计和 ISO14000 的认证。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长武县产业扶贫·进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给出了如下批复：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批复[2019]93 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武县产业扶贫·进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

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武县产业扶贫·进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审查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咸阳市长武县，共设 4 个养殖场（1 个种猪场、3 个育肥场）和 2 个洗消中心，分别位于长武县相公镇消水村、洪家镇洪家村、亭口镇马屋村、亭口镇冉店村、丁家镇直古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46.17 亩，其中种猪场年存栏种公猪 400 头，每个育肥场年年出栏 18750 头，年存栏育肥猪 11200 头；同时配套建设公用辅助设施、储运系统、环保工程等。总投资 95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 万元，占总投资 1.45%。

依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报告书》中所列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工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认真落实好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 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和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施工废水全部收集回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排水管网，项目运营产生的

粪污及废水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种养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应确保粪污全部资源化综合利用。各类废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养殖区、粪污储存系统、安全填埋井、危废暂存间及管道等工程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规范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排放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7标准要求。因地制宜的推进沼气综合化利用、积极做好沼气综合化利用工作。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分处置；病死猪尸体等必须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进行消毒杀菌和覆盖，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收集、贮存、定期送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处理。

（七）严格落实“种养结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在项目正式投运前，消纳土地、配套设施、管理制度及人员必须落实到位。项目正式投运后，粪污资源化转运及利用过程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保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八）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等环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九）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规范建立各类运行台账，杜绝污染事故发生。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审查后上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市环境监察支队、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后的《报告书》10 日内送至市环境监察支队、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长武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表 5.2-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排水管网，项目运营产生的粪污及废水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种养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应确保粪污全部资源化综合利用。各类废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养殖区、粪污储存系统、安全填埋井、危废暂存间及管道等工程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规范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于周边各村镇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详见附件 8），用于场区粪污及废水“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种养结合方式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养殖区、粪污储存系统、安全填埋井、危废暂存间及管道等工程已采取防渗措施；直古村育肥场采用市政供水，地下水监测取样位于场区下游 2 公里范围内水井，并制定了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排放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7 标准要求。因地制宜的推进沼气综合化利用、积极做好沼气综合化利用工作。	基本落实。 恶臭其他通过合理圈养、加强通风、合理使用除臭剂等方式已有明显改善；沼气产生量较少，可直接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环保设备。	已落实。 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相

	对强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应的隔音减震措施；猪群合理安排猪舍，避免猪由于拥挤相互挤压以减少噪音。根据验收期间监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	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分处置；病死猪尸体等必须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进行消毒杀菌和覆盖，防止二次污染。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收集、贮存、定期送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处理。	已落实。 已建成安全填埋井，运营过程中的病死猪均经安全填埋并深埋处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配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粪废渣监测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的要求
5	严格落实“种养结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在项目正式投运前，消纳土地、配套设施、管理制度及人员必须落实到位。项目正式投运后，粪污资源化转运及利用过程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保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已落实。 企业于周边村镇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详见附件8），用于各养殖场粪污及废水“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种养结合方式源化利用处理模式，每年在资源还田的田地中种植玉米，作为饲料的原材料。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6	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等环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已落实。 本粪污储存池、安全填埋井、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在施工过程中均采用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7	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 验收期间，进过实地考察，场区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8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规范建立各类运行台账，杜绝污染事故发生。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审查后上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已落实。 企业目前已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各养殖场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建立各类运行台账。场区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10月29日在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环评报告书以及环评批复，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执行如下标准：

1. 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相关要求；天然气直燃机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直古村育肥场废水全部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 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 猪粪污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6-3。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1	养殖区无组织源	H ₂ S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
2		NH ₃	≤1.5	/	
3		臭气浓度	70 ^①	/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表 7
4	食堂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表 2
5	天然气直燃机	SO ₂	≤0.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6		NO _x	≤0.12	/	
7		颗粒物	≤1.0	/	

①注：臭气浓度单位无量纲

表 6-2 噪声污染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厂（场）界噪声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1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2	夜间	≤50		

表 6-3 固废污染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1	粪污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2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11日对直古村育肥场的无组织废气、地下水、噪声、废渣、土壤进行现场取样及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备注
废气	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四周场界	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值	
废渣	粪污储存池的出粪口;取样点数3个,为1个混合样。	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数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1次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6,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关于无害化的要求	
地下水	场区下游2km范围内	pH、氨氮、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共8项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2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由于直古村育肥场用水为市政自来水,因此地下水水样取自场区下游2km范围内井水
土壤	粪水还田地块土壤	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数、氨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1次	/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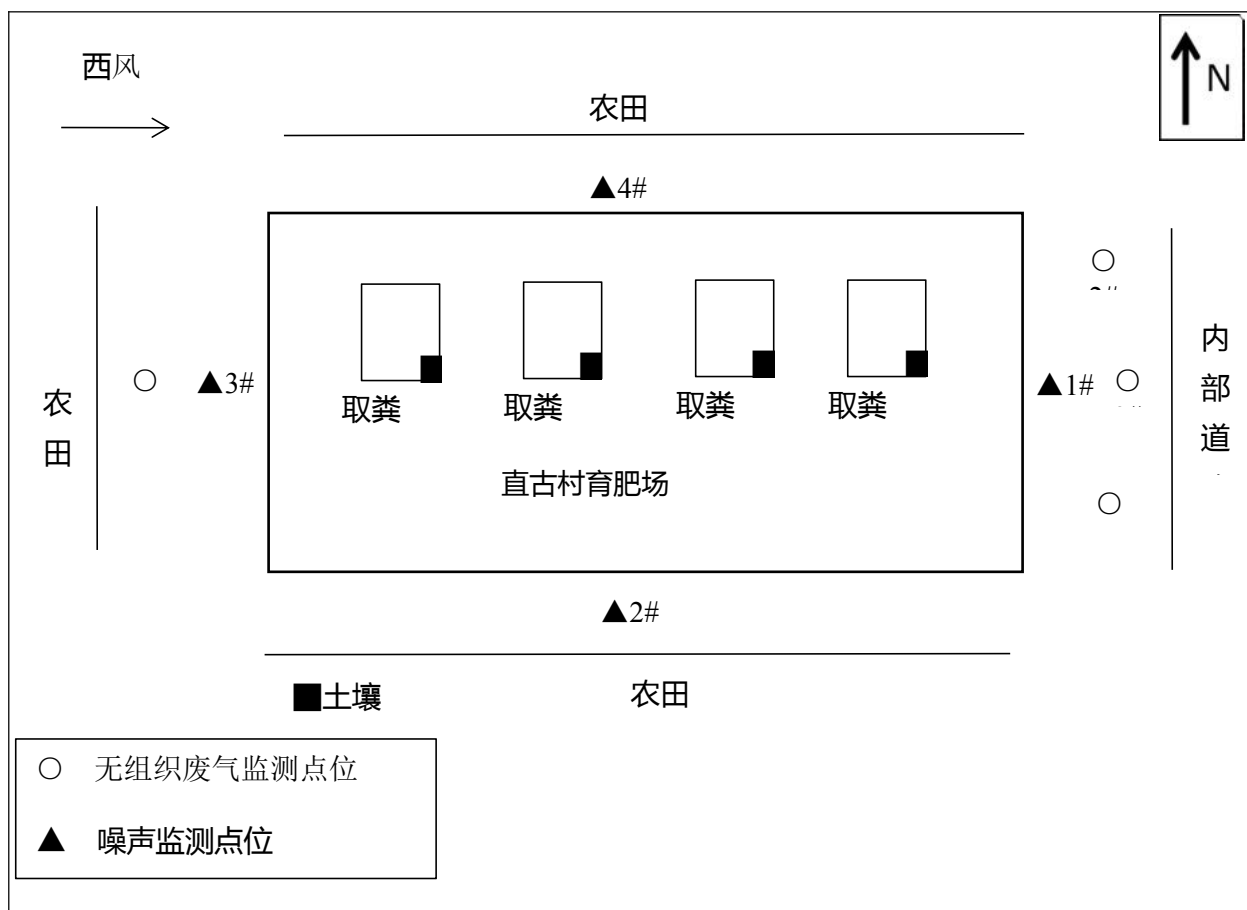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ZTHB-YQ-012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ZTHB-YQ-041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及其修改单 HJ 482-2009 及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ZTHB-YQ-012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79-2009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THB-YQ-041	0.005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ZH/ZTHB-YQ-022 恒温恒湿称重箱 /HWCZ-120/ZTHB-YQ-068	0.001 (mg/m ³)

2. 地下水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ZTHB-YQ-306	/ (无量纲)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9.1）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THB-YQ-041	0.02 (mg/L)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 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50mL 酸式滴定管	1.0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 滴定法 GB/T 5750.7-2006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8A/ZTHB-YQ-031 50mL 酸式滴定管	0.05 (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ZTHB-YQ-046	0.018 (mg/L)
氯化物			0.007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ZTHB-YQ-004 手 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DSX-18L/ZTHB-YQ-002/ 显微/XSP-2CA/ZTHB-YQ-060	2 (MPN/100m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ZTHB-YQ-00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DSX-18L/ZTHB-YQ-002/ 菌落计数器/ YLN-30/ZTHB-YQ-056	/ (CFU/mL)

3. 噪声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测量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2 级) /AWA5688/ZTHB-YQ-30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ZTHB-YQ-026	28-133 (dB)

4. 固废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蛔虫卵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附录 E 蛔虫卵检查法) GB 7959-2012	BK3300 生物显微镜 ZWJC-YQ-038 (核查)	/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数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附录 D） （堆肥、粪稀中粪大肠菌群检测法）	GH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ZWJC-YQ-069（2022.08.08） BK3300 生物显微镜 ZWJC-YQ-038（核查） DH-420ASB 电热恒温培养箱 ZWJC-YQ-416（2023.03.14）	/

5. 土壤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数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附录 D） （堆肥、粪稀中粪大肠菌群检测法）	GH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ZWJC-YQ-069（2022.08.08） BK3300 生物显微镜 ZWJC-YQ-038（核查） DH-420ASB 电热恒温培养箱 ZWJC-YQ-416（2023.03.14）	/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 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634-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ZTHB-YQ-328 离心机/TD5A/ZTHB-YQ-102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C/ZTHB-YQ-057	0.01 (mg/kg)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地下水水样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废气、废水、噪声、生物、质控篇）》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

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采样时加采10%的平行双样进行精密性的控制，使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的控制，在样品保存的有效期内分析。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同时记录监测期间当地当时气象特征。

（3）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4）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3dB。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监测因子有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死亡率，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均按照（GB795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附录》、（GB795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附录E》进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的产品实际产量作为项目工况记录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育肥场名称	日期	环评设计 存栏量（头）	实际存栏量 （头）	生产负荷（%）
直古村育肥场	2022. 10. 10	11200	10798	96. 4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直古村育肥场的废水主要有养殖过程中猪粪尿、猪舍冲洗废水、消毒废水、员工生活用水等；各洗消中心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猪粪尿、冲洗废水等排入猪舍下方的粪污储存池，粪污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的种养结合的粪污农肥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企业已经与周边村镇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用于猪粪尿资源化还田，实现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并每年在田地种植玉米，作为饲料的原材料；消毒废水全部蒸发；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资源化还田，不外排。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直古村育肥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养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发酵产生的少量沼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恶臭其他通过合理圈养、加强通风、合理使用除臭剂等方式已有明显改善；沼气产生量较少，可直接排放，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后可达标排放。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厂界上风向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各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排放限值，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因此，监测期间各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直古村育肥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抽风机、直燃机、水泵以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场区设备均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隔音减震措施；猪群合理安排猪舍，避免猪由于拥挤相互挤压以减少噪音。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场区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直古村育肥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病死猪、医疗废弃物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渭水村种公猪洗消中心、冉店村育肥洗消中心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直古村育肥场已建成安全填埋井，运营过程中的病死猪均经安全填埋井深埋处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清运、处理；场区生活垃圾配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粪废渣监测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6的要求，监测报告详见附件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地下水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0-11日对直古村育肥场地下水、进行现场取样及监测，监测井坐标N 35° 12' 42.16"，E 107° 44' 24.56" 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9.2-1 地下水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1次	第2次	平均值		
10月 10日	直古村育肥场 下游2km范围 内地下水 N 35° 12' 42.16" E 107° 44'	pH	7.5 (14.6℃)	7.3 (13.8℃)	7.4	6.5-8.5	无量纲
		氨氮	0.47	0.47	0.47	≤0.50	mg/L
		总硬度	276	290	283	≤45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1.34	1.55	1.44	≤3.0	mg / L
		硫酸盐	64.6	62.3	63.4	≤250	mg / L
		氯化物	28.8	27.5	28.2	≤250	mg / L
		总大肠 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 / 100mL
		细菌总数	19	21	20	≤100	CFU / mL
10 月 11 日	直古村育肥场 下游 2km 范围 内地下水 N 35° 12' 42.16" E 107° 44' 24.56"	pH	7.2 (10.6℃)	7.3 (12.4℃)	7.2	6.5-8.5	无量纲
		氨氮	0.46	0.47	0.46	≤0.50	mg / L
		总硬度	295	306	300	≤450	mg / 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1.24	1.67	1.46	≤3.0	mg / L
		硫酸盐	61.7	65.9	63.8	≤250	mg / L
		氯化物	32.8	38.8	35.8	≤250	mg / L
		总大肠 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 / 100mL
		细菌总数	18	20	19	≤100	CFU / mL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直古村育肥场下游 2km 范围内地下水的 pH、氨氮、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浓度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直古村育肥场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委托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11 日对场区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取样及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0 月 10 日	氨 (mg/m³)	上风向 1#	0.234	0.251	0.282	0.290	0.290	1.5
		下风向 2#	0.305	0.321	0.329	0.335	0.335	

10 月 11 日		下风向 3#	0.338	0.368	0.375	0.341	0.375	
		下风向 4#	0.348	0.353	0.362	0.354	0.362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6	0.004	0.006	0.06
		下风向 2#	0.008	0.011	0.014	0.012	0.014	
		下风向 3#	0.020	0.023	0.028	0.024	0.028	
		下风向 4#	0.011	0.012	0.016	0.014	0.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1	14	16	13	16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1#	0.028	0.032	0.038	0.036	0.038	0.40
		下风向 2#	0.037	0.040	0.048	0.044	0.048	
		下风向 3#	0.074	0.077	0.082	0.078	0.082	
		下风向 4#	0.059	0.065	0.072	0.067	0.072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61	0.067	0.082	0.072	0.082	0.12
		下风向 2#	0.095	0.101	0.123	0.109	0.123	
		下风向 3#	0.112	0.119	0.144	0.126	0.144	
		下风向 4#	0.096	0.105	0.127	0.106	0.127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09	0.225	0.247	0.235	0.241	1.0
		下风向 2#	0.248	0.252	0.265	0.259	0.265	
		下风向 3#	0.309	0.315	0.338	0.321	0.338	
		下风向 4#	0.272	0.281	0.303	0.293	0.303	
10 月 11 日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218	0.235	0.285	0.288	0.288	1.5
		下风向 2#	0.291	0.312	0.318	0.316	0.318	
		下风向 3#	0.348	0.357	0.382	0.364	0.382	
		下风向 4#	0.339	0.328	0.346	0.327	0.346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4	0.006	0.009	0.005	0.009	0.06
		下风向 2#	0.016	0.018	0.021	0.019	0.021	
		下风向 3#	0.023	0.026	0.028	0.025	0.028	
		下风向 4#	0.017	0.016	0.020	0.16	0.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1	13	17	14	17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	上风向 1#	0.025	0.031	0.040	0.038	0.040	0.40

	(mg/m ³)	下风向 2#	0.032	0.036	0.046	0.042	0.046	
		下风向 3#	0.071	0.073	0.079	0.077	0.079	
		下风向 4#	0.053	0.059	0.067	0.063	0.067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40	0.050	0.078	0.061	0.078	0.12
		下风向 2#	0.073	0.079	0.108	0.099	0.108	
		下风向 3#	0.085	0.098	0.123	0.109	0.123	
		下风向 4#	0.075	0.110	0.113	0.094	0.113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15	0.230	0.247	0.236	0.247	1.0
		下风向 2#	0.261	0.272	0.289	0.280	0.289	
		下风向 3#	0.304	0.322	0.345	0.333	0.345	
		下风向 4#	0.276	0.285	0.301	0.290	0.301	

根据场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验收期间，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2022 年 10 月 10-11 日，委托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场区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气象条件	10 月 10 日	昼间：晴，1.5 m/s		夜间：晴，1.9m/s		
	10 月 11 日	昼间：晴，1.4 m/s		夜间：晴，2.1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10 月 10 日	1#直古村育肥场厂界东外 1m 处 N 35° 12′ 32.24″ E 107° 43′ 52.95″				53	45
	2#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南外 1m 处 N 35° 12′ 33.58″ E 107° 43′ 52.46″				55	44
	3#直古村育肥场厂界西外 1m 处 N 35° 12′ 33.6″ E 107° 43′ 54.21″				51	46
	4#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北外 1m 处 N 35° 12′ 41.35″ E 107° 44′ 24.47″				53	45
10 月 11 日	1#直古村育肥场厂界东外 1m 处 N 35° 12′ 32.24″ E 107° 43′ 52.95″				52	47
	2#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南外 1m 处 N 35° 12′ 33.58″ E 107° 43′ 52.46″				55	46
	3#直古村育肥场厂界西外 1m 处 N 35° 12′ 33.6″ E 107° 43′ 54.21″				53	45

4#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北外 1m 处 N 35° 12' 41.35" E 107° 44' 24.47"	56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四周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9.2.2.4 固废

2022 年 10 月 10-11 日，委托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场区固体废物进行现场取样及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固废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6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单位	标准限值
10 月 10 日	直古村育肥场 N 35° 12' 34.42" E 107° 43' 52.48"	*蛔虫卵	100	%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0.04	菌值 / g	≤10 ⁵ （个/kg）
10 月 11 日	直古村育肥场 N 35° 12' 34.42" E 107° 43' 52.48"	*蛔虫卵	100	%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0.43	菌值 / g	≤10 ⁵ （个/kg）

根据固废监测结果，验收期间，直古村育肥场的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数检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6 限值要求。

9.2.2.4 土壤

2022 年 10 月 10-11 日，委托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粪水还田土壤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固废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10 月 10 日	直古村育肥场 4# N 35° 12' 32.69" E 107° 43' 53.32"	*蛔虫卵	100	%
		*粪大肠菌群数	0.4	菌值 / g
		氨氮	1.42	mg/kg
10 月 11 日	直古村育肥场 4# N 35° 12' 32.69" E 107° 43' 53.32"	*蛔虫卵	100	%
		*粪大肠菌群数	>11.1	菌值 / g
		氨氮	1.50	mg/kg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对大气环境影响

直古村育肥场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养殖过程及粪污处理等环节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①合理设计圈舍，控制饲养密度，以减少恶臭污染源②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③在猪舍合理喷洒除臭剂；④在猪舍下方粪污储存池内添加复合型菌剂；⑤在主导风向下风向及侧风向进行绿化等措施，恶臭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2) 对水环境影响

直古村育肥场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项目采用高架网床漏缝地板养猪模式，猪粪、猪尿、冲洗排水均排入猪舍下方的粪污储存池内，粪污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的种养结合的粪污农肥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实现粪污的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用于资源化还田，不外排。

直古村育肥场对场区下游 2 公里范围内地下水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3) 对声环境影响

直古村育肥场噪声通过采取减振、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昼间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直古村育肥场病死猪经安全填埋并深埋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医疗废弃物由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很小。

验收期间对直古村育肥场粪污储存池出粪口的废渣进行监测，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6 中相关要求，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工程建设情况

(1) 直古村育肥场相关的环保手续、资料齐全。

(2) 按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针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相应的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建设完成，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地下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直古村育肥场地下水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3. 废气监测结论

恶臭气体通过合理圈养、加强通风、合理使用除臭剂等方式已有明显改善。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四周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中相关要求。

4. 噪声监测结论

场区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周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5. 固体废弃物核查

验收监测期间，直古村育肥场猪粪污监测结果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已建成安全填埋井，运营过程中的病死猪均经安全填埋井深埋处理；场区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直古村育肥场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所建主要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设施，经监测，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源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

10.2 建议

1. 做好猪舍的日常通风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建议喷洒除臭剂。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各种固废的管理工作，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并及时清理产生的固废。
3. 完善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严格进行环境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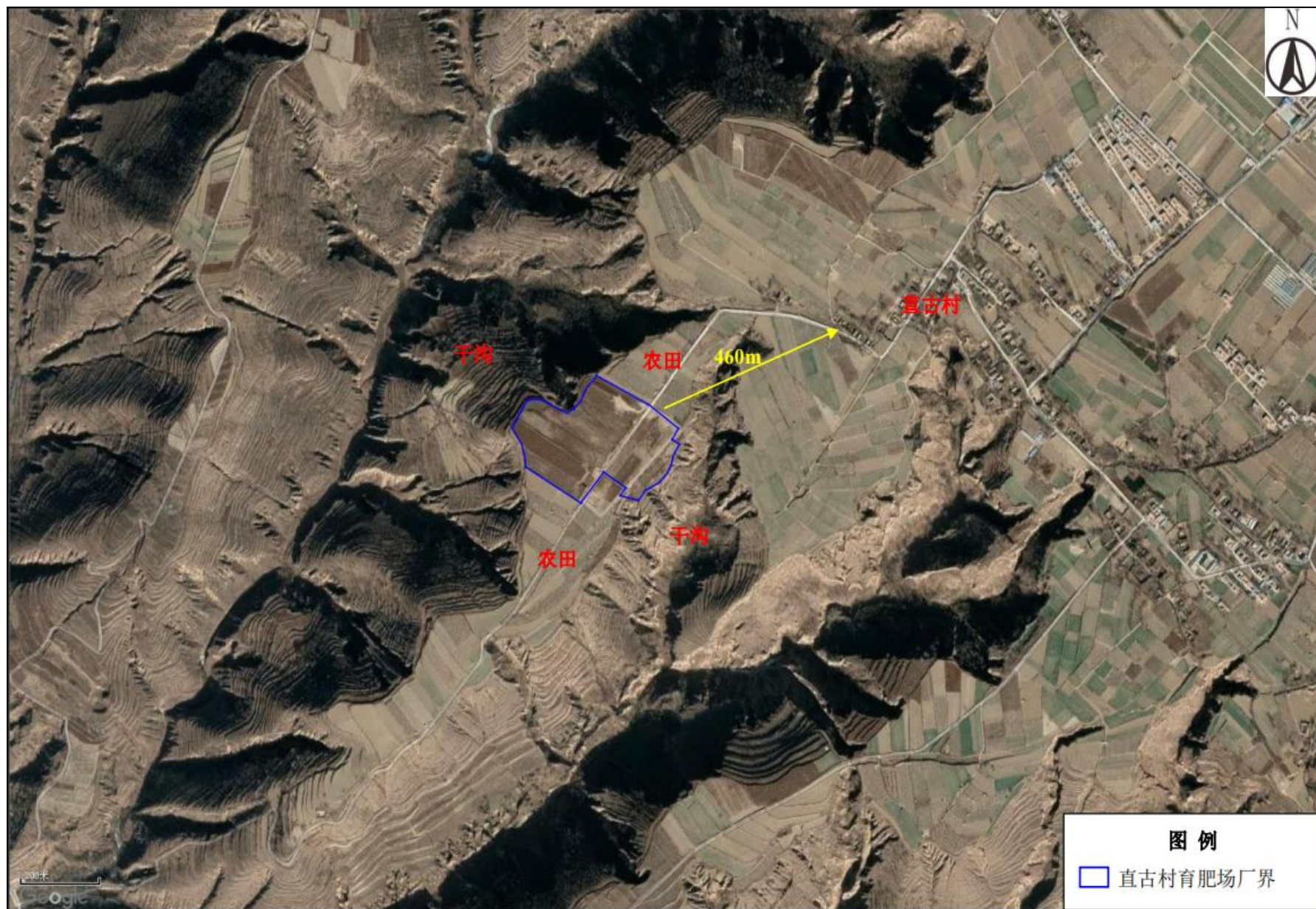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 直古村育肥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武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畜牧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 18750 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 18750 头生猪头		环评单位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咸环批复【2019】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黑龙江轻工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10400MA6XUAA7XT006W			
	验收单位		陕西新盛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95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3		所占比例（%）		0.40%			
	实际总投资		95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0.09		所占比例（%）		6.49%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9.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6.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400MA6XUAA7XT		验收时间		2022.11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10864.39t/a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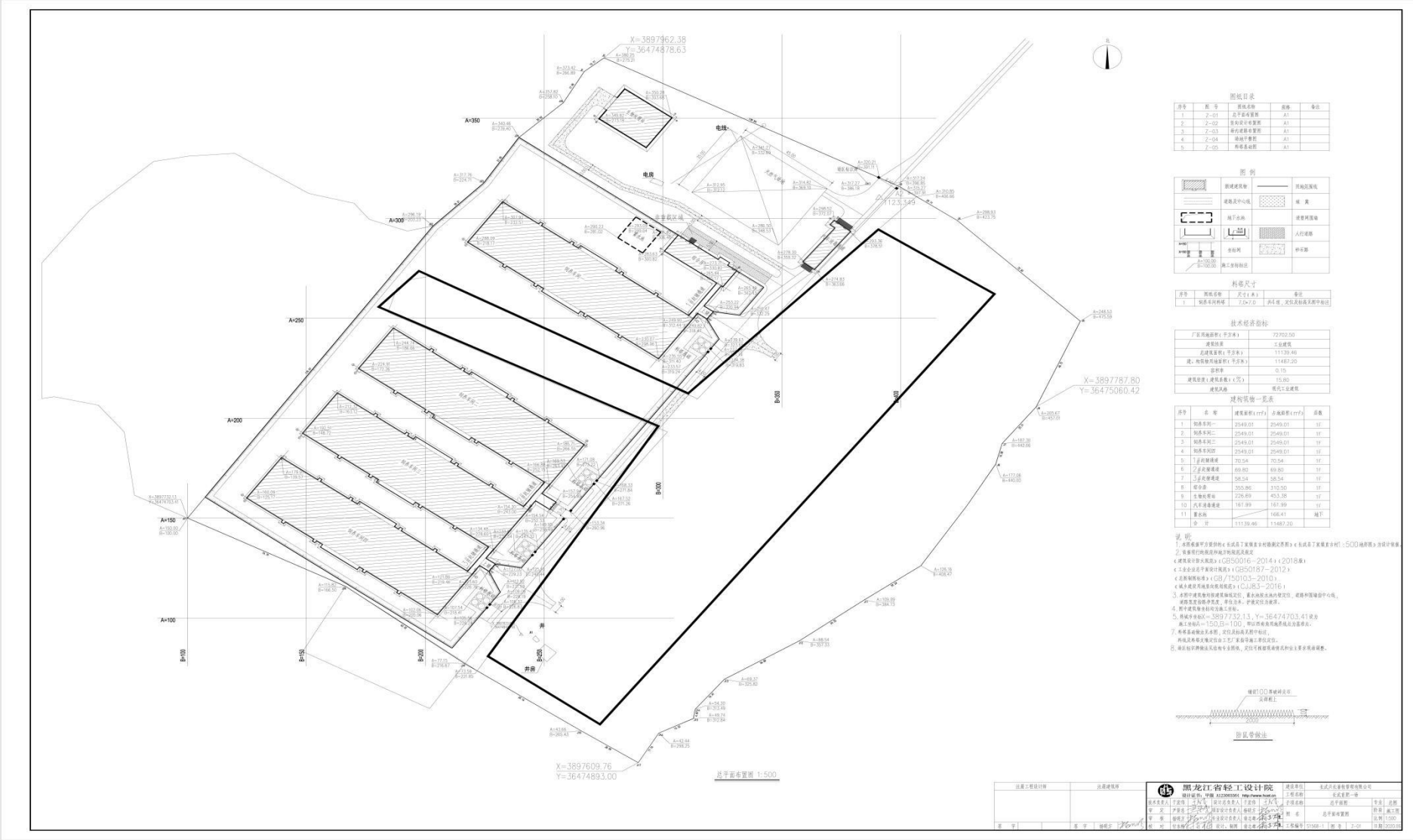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附图 7 各场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安全填埋井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批复〔2019〕93 号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18 日审查会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咸阳市长武县，共设 4 个养殖场（1 个种猪场、3 个育肥场）和 2 个洗消中心，分别位于长武县相公镇消水村、洪家镇洪家村、亭口镇马屋村、亭口镇冉店村、丁家镇直古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446.17 亩，其中种猪场年存栏种公猪 400 头，每个育肥场年出栏生猪 18750 头，年存栏育肥猪 11200 头；同时配套建设公用辅助设施、储运系统、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95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 万元，占总投资 1.45%。

依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报告书》中所列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认真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100%要求；严格控制施工噪声和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施工废水全部收集回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置排水管网。项目运营产生的粪污及废水采用“深坑沤肥+土地消纳”种养结合的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应确保全部资源化综合利用。各类废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按照“分区防渗”的原则，养殖区、粪污储存系统、安全填埋井、危废暂存间及管道等工程必须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监控体系，规范建设地下水监测井，制定地下水监测计划，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

的各项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恶臭气体排放达到（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7标准要求。因地制宜的推进沼气综合化利用，积极做好沼气综合化利用工作。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六）做好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病死猪尸体等必须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进行消毒杀菌和覆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严格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处理。

（七）严格落实“种养结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模式，在项目正式投运前，消纳土地、配套设施、管理制度及人员必须落实到位。项目正式投运后，粪污资源化转运及利用过程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确保不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八）认真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可能存在土壤污染的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

等环节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造成土壤污染。

(九)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规范建立各类运行台账，杜绝污染事故发生。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经审查后上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该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市环境监察支队、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必须将批准后的《报告书》10日内送至市环境监察支队、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长武县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甲方（出租方）：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县城潜水南路西侧农牧局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和民

乙方（承租方）：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周青正大路

法定代表人：白善霖

为落实正大集团在陕西省咸阳市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 100 万头生猪养殖全产业链项目，乙方作为运营公司，租赁经营甲方在长武县一期 15 万头的生猪养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出租、乙方承租项目建设所形成资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资产情况

1.1 甲方以租赁方式，将项目建设形成的厂房、机器设备、所占用地以及其它配套设施等资产，按本合同的约定出租给乙方运营。

项目所占用地，即甲方依法取得的位于长武县土地使用权（或租赁权）的土地，其四至具体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资产

清单为准，见附件一。场区红线以内所占用的农用地，由甲方先行流转。经营期间土地租金由乙方承担，按年度另行支付给甲方。

1.2 单体厂房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乙方将与建设管理人共同清点并编制项目建设工程所形成的资产清单（含配套生产设备设施），并以此资产清单及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土地使用权（或租赁权）作为租赁资产清单，并以此资产清单作为租赁资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甲乙双方应当在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租赁资产清单。

第二条 租赁资产使用性质和生产用途

2.1 乙方将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定的租赁资产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生产经营。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租赁资产规划设计及土地的生产使用性质。

2.3 甲方在土地合法性上要满足乙方生产经营需求，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要求。

第三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双方约定，甲方按照项目工程实际进度，按每完工一项单体工程，由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进行资产确认生成资产清单后 10 日内，向乙方移交租赁资产的原则，逐步将项目

建设所形成的资产移交乙方（以下简称“部分移交”）。

3.2 乙方接受部分移交后，可以进行生产前的准备活动。

3.3 项目整体竣工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编制完成资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后，甲方按该资产清单正式向乙方移交租赁资产（以下简称“正式移交”）。

3.4 租赁资产的租赁期为20年，此合同为不可撤销合同，乙方严格履行20年租金照付不议的法律义务。自乙方对正式移交资产验收合格之日（即标的资产建设竣工、项目可投入使用且相应的资质审批手续办妥、经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5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希望继续承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180天内书面提出续约请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租期届满，双方均无意向签署新的租赁合同时，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30日内腾清并移交完毕，腾清期限内，甲方不向乙方收取租金、占用使用费等任何费用，逾期则支付相应期限的租赁费。租赁资产清单中的全部资产仍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租赁期间投资改建、扩建形成的资产，以及未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归乙方所有，经双方同意，也可以折价归甲方所有。形成附合的装修装饰物，甲方给予合理补偿后，归甲方所有。

3.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租赁期间投资改扩建、装修装饰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限期拆除，因拆除造成租赁资产毁损的，乙方应当恢复原状，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双方同意以包含下列各项成本、费用和税金的资产投资总成本的10%作为每年整体资产租赁的租金：

（1）建安工程费用；

（2）项目配套设施费（包括：可研、地勘、环评、稳评、安评、职业健康评估等费用，不包括政府配套的三通一平实施费用）；

（3）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费用；

（4）规划方案、工艺技术方案、施工图等设计费用；

（5）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造价咨询、代建工程管理、审计、工程验收等费用；

（6）其他未明确列入上述成本范围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属于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定。

投资总成本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竣工审计决算报告为准。

4.2 建设期间土地流转费计入固定资产，乙方每年支付5%，期限20年，与租赁费同期支付；地上附着物赔偿费计入固定资产，赔偿标准赔偿数量由双方共同确认。赔偿费乙方每年支付5%，期限20年，与租赁费同期支付。

4.3 租金按日计费，按自然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月份的15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季度租金，甲方在收取租金前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资产租赁发票。如甲方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法有效的资产租赁发票，乙方有权拒交或暂缓支付租金，且不构成违约。

4.4 租赁费由每个单场（长武县13个场）工程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资产维护

5.1 双方同意，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养护、维修和更新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甲方设施设备老化、自然损坏等达不到乙方养殖要求，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修缮、更新和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资产和有关设施设备，并确保乙方人员安全使用租赁资产及设施设备。

5.3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租赁资产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5.4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在租赁期内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对租赁的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扩大。如果增设部分由乙方出资，则不计入租赁租金；若由甲方出资，则计入租赁租金。

5.5 租赁期间，使用租赁资产所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物业管理等公共事业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资产保险：

(1) 标的资产所有权为甲方所有，由甲方负责进行财产保险，以预防发生意外损失时可以获得赔偿保障，若未办理财产保险，发生损失由甲方全额承担。

(2) 乙方为项目承租经营者，负责投保与经营有关的保险，以预防发生意外损失时可以获得赔偿保障。

(3) 鉴于乙方为项目承租经营者，为方便保险办理，甲方可委托乙方办理财产保险，其费用由甲方承担，从租金中扣除。

(4) 甲方所获得的财产保险赔偿金应用于租赁资产的重置。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财产保险业务及理赔事宜。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积极为项目争取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政策予以支持。落实各相关普惠性扶持政策，并争取相关专项扶持政策。

6.2 负责协助项目“三通一平”基础设施的建设，并在项目土地征用、土地流转方面，主导组织协调工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提供良好的环境。

6.3 全力支持乙方按种养结合方式发展有机农业，在养殖场周边及附近为项目主导协调流转农业种植用地。争取将本项目种养结合发展种植、有机肥加工推广列为省级和国家级重点示范项目，落实种养结合的循环经济模式。

6.4 积极协调和落实政府就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额 70%部分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全额全期贴息。

6.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6.6 甲方将积极配合乙方在确定的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政府的总体规划、按乙方的项目选址要求落实项目用地,包括取得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土地使用权或租赁权,办理项目用地的相关法律手续,并取得政府签发的相关许可文件或有关租赁权的合同文件。

6.7 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项目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质押和担保,但甲方的抵押、质押、担保行为不得对乙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8 租赁期内如因政府拆迁、地区性禁止动物养殖等,视为不可抗力,甲方应在得到政府部门通知后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共同组成补偿谈判小组统一对外进行谈判补偿,保障任何搬迁合同必须确保合理补偿对任一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生产经营和生物资产搬迁补偿归乙方所有,涉及甲方投资的房产、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的相关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投资的设备、设施、房产等资产归乙方所有。

6.9 甲方保证本合同租赁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若因租赁资产权利瑕疵影响乙方正常租赁经营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6.10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与本项目出租业务有关的各项税费。

6.11 租赁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保障乙方的合法经营需求。

6.12 租赁期内,甲方为乙方解决项目周边社区可能对乙方的干扰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7.1 租赁期内,乙方有权利用租赁资产独立从事生猪养殖,项目建设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投入试运营。

7.2 乙方综合考虑生产技术、产业链、配套等因素,确定项目生产时序。

7.3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生产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 根据有关规定选择专业防疫人员,组织防疫;

(2) 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3) 按正大集团统一品牌独立组织营销。

7.4 非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利用租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7.5 租赁期满,如乙方饲养的牲畜或畜禽未到出栏时间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继续使用养殖场饲养牲畜或畜禽直至出栏,并根据实际使用时间向甲方支

付租金。

7.6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好动物防疫和环境保护工作，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各类处罚决定。

7.7 在租赁期内乙方依法享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与乙方经营有关的税收或其他优惠政策。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承担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税费。

7.8 乙方不得对项目土地或甲方拥有所有权的项目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担保。

第八条 卫生防疫

甲方协调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项目养殖场周边实施有效疫病防控，甲方在项目区不再引入同类型企业、在乙方育肥场周边 500 米内，种猪场周边 1000 米内不再规划投资建设同类养殖及同类加工项目。

第九条 租赁资产返还时的状态

9.1 除双方同意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或者本合同提前解除后的 30 日内返还租赁资产。

9.2 乙方返还租赁资产和有关设施设备时，除正常损耗外，应当保证租赁资产的完整及正常使用。返还时，甲方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清单进行验收。对于因乙方责任损坏或者损毁的资产及设备，乙方应当修复原状或者按重置价值向甲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 转租和转让

10.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资产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任何第三人。

10.2 乙方在租赁期内如因集团管理调整，需要转让给集团内关联公司继续租赁经营，甲方应予以同意，继续实施原有的租赁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1.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需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合同。合同变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

11.2 租赁期满，甲方与乙方办理完毕续约手续或者资产移交手续，本租赁合同即终止。

11.3 本合同的租赁期为 20 年，在租赁期内，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企业改革、改制、法定代表人和主体变更及其他原因等非不可抗力因素单方终止合同。

11.4 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标的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乙方可以书面申请减少租金或不支付租金；因毁损、灭失，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违约责任

12.1 租赁期内，因乙方经营活动等存在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将租赁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质押和担保,如对乙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经双方确认,影响正常经营达30日的,可终止本合同。

12.3 租赁期内,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未付租金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60日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剩余租赁期限租金的1.5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租赁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剩余租赁期限租金的1.5倍承担违约责任。

12.5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租赁期间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租赁资产的,甲方应按剩余租赁期限租金的1.5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6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租赁期间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剩余租赁期租金的1.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2.7 因甲方原因或与甲方有关的其他方主张权利,致使乙方不能正常租赁经营的,乙方在受影响的期间内无须支付租金,受影响期间超过60日的,甲方应按剩余租赁期限租金的1.5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旱灾、暴雨、海啸或台风;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武装冲突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13.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13.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13.4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4.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4.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依法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鉴定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一切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资料、财务数据、往来文件等),未经信息资料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资料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合同外的第三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与争议,均由违约方承担。

15.2 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15.3 本合同如有未约定的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与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租赁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和民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县城潜水南路西侧农牧局二层

邮编:713600

联系人:陈仓海

电话:13892032178

乙方: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周肖正大路

邮编:713800

联系人:张鹏

电话:029-86513637

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合同编号: 20220208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第 1 页 共 6 页

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周肖正大路

乙方(受托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未税)	处置单价(含 6% 税)	包装方式
废疫苗	900-002-03	液态	综合处置	9.43 元/公斤	10 元/公斤	袋装
废药剂瓶、试剂瓶、废包装	900-041-49	固态	综合处置	9.43 元/公斤	10 元/公斤	袋装
注射针头	841-002-01	固态	综合处置	14.15 元/公斤	15 元/公斤	袋装

备注: 1.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 贰万元整)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定金, 合同期内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废物处理服务费。乙方收到该款项后 30 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基于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理费用少于定金, 则剩余部分不予退还; 若废物处理费用高于定金, 则差额部分按照以上费用进行结算。
2. 合同期内, 若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在不含税处置单价不变的情况下, 按新税率执行, 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1 吨起运, 不足 1 吨收取运输费用 3000 元/车次。
4. 以上费用包含运输费但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 如需清池费用需另计。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 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 并集中摆放。

(四)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滴出);

第 2 页 共 6 页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 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数量、形态、包装方式、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 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 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 合同签订时,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八) 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经批准后, 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 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 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非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十) 积极配合、协助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若有) 以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项。

(十一) 甲方承担处置费、运输费、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 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通过焚烧、物化和固化稳定化技术处置实现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过程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 实现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 自备运输车辆, 接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 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执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危险废物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危险废物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除外。

(三)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 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 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 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若甲方不按要求完善或采取措施,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三) 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 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应纳入危险废物包装物, 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 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计量方式:

(一) 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作为结算依据;

(二) 双方计量有异议, 委托第三方计量, 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作为结算依据, 同时确认种类及数量并根据本合同第一条单价进行结算。

(二) 危废转移后次月 15 号前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发票后送至甲方, 甲方应在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全部费用, 每迟延一天须支付乙方应付未付金额 5% 的滞纳金。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400MA6XUH2HXA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 1028 8033 2994

地 址: 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周岗正大路

电 话: 029-86519371

(三) 若甲方不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 每超过一日乙方有权按照未结算金额收取 5% 的滞纳金。

(四) 结算方式: 银行汇兑

(五) 结算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425559369853R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 4560 1010 0100 6375 45

地 址: 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电 话: 029-35970099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运输、处置危险废物, 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运输费、处置费、事故处理费, 皆由甲方承担。

(二) 若乙方未能履行或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 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原因。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终止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应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年, 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止。

(二)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环保局留存/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本页无正文, 为甲乙双方编号为 _____ 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技术服务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 咸阳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91610400MA6XUJ2HXA

联系方式: 029-8651937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汪坤

联系方式: 13227948006

物流负责人: 安卫东

联系方式: 18691988886

签约日期:

乙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张堡镇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苏百东

联系方式:

物流负责人: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400MA6XUAA7XT
法定代表人	李和民		联系电话	13991037371
联系人	赵晓军		联系电话	18152088097
传真	/		电子邮箱	903859613@qq.com
地址	东经 35°12'28.91"北纬 107°43'50.09"			
预案名称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直古村育肥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本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直古村育肥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赵晓军	报送时间	2021.10.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备案编号	610428-2021-27-L		
报送单位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赵晓军	经办人	洪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10400MA6XUAA7XT006W

排污单位名称：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直古村育肥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武县丁家镇直古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MA6XUAA7XT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08日至2027年04月07日	



副本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20324-2

项目名称: 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

项目(一期)(前期)直古村育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长武县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陕西中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220324-2

第 1 页 共 13 页

1.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一期）（前期）直古村育肥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长武县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直古村育肥场				
项目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				
采样日期	2022年10月10日-10月11日		分析日期	2022年10月10日-10月17日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唯一性编号	样品数量	样品包装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ZT220324Q01010101-ZT220324Q02040406	128 个	吸收液、真空瓶、滤膜	完好，无破损
	地下水	ZT220324S010101-ZT220324S020302	4 个	硬质玻璃瓶、无菌袋	清澈、无异味
	废渣	ZT220324T010301-ZT220324T020301	2 个	无菌袋	棕黄
	土壤	ZT220324T010401-ZT220324T020401	2 个	无菌袋、玻璃瓶	潮、黄
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直古村育肥场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4 次/天，监测 2 天
	废渣	*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数	直古村育肥场粪污储存池的出粪口取 3 处。为 1 个混合样		1 次/天，监测 2 天
	地下水	pH、氨氮、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直古村育肥场下游 2km 范围内地下水		2 次/天，监测 2 天
	土壤	*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数、氨氮	直古村育肥场选 1 处代表性地块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四周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 20-1998）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备注	*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数分包给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2712050267）。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众创空间7楼A701
联系电话: 029-38151116 电子邮箱: zhongtianhuanbao@yeah.net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监测方法、监测点位示意图等见附表。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现状负责。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2.监测结果

直古村育肥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0 月 10 日	氨 (mg/m ³)	上风向 1#	0.234	0.251	0.282	0.290	0.290	1.5
		下风向 2#	0.305	0.321	0.329	0.335	0.335	
		下风向 3#	0.338	0.368	0.375	0.341	0.375	
		下风向 4#	0.348	0.353	0.362	0.354	0.362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0.003	0.003	0.006	0.004	0.006	0.06
		下风向 2#	0.008	0.011	0.014	0.012	0.014	
		下风向 3#	0.020	0.023	0.028	0.024	0.028	
		下风向 4#	0.011	0.012	0.016	0.014	0.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1	14	16	13	16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 (mg/m ³)	上风向 1#	0.028	0.032	0.038	0.036	0.038	0.40
		下风向 2#	0.037	0.040	0.048	0.044	0.048	
		下风向 3#	0.074	0.077	0.082	0.078	0.082	
		下风向 4#	0.059	0.065	0.072	0.067	0.072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61	0.067	0.082	0.072	0.082	0.12
		下风向 2#	0.095	0.101	0.123	0.109	0.123	
		下风向 3#	0.112	0.119	0.144	0.126	0.144	
		下风向 4#	0.096	0.105	0.127	0.106	0.127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209	0.225	0.247	0.235	0.241	1.0
		下风向 2#	0.248	0.252	0.265	0.259	0.265	
		下风向 3#	0.309	0.315	0.338	0.321	0.338	
		下风向 4#	0.272	0.281	0.303	0.293	0.303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众创空间 7 楼 A701
联系电话: 029-38151116 电子邮箱: zhongtianhuanbao@yeah.net

直古村育肥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0 月 11 日	氨 (mg/m³)	上风向 1#	0.218	0.235	0.285	0.288	0.288	1.5
		下风向 2#	0.291	0.312	0.318	0.316	0.318	
		下风向 3#	0.348	0.357	0.382	0.364	0.382	
		下风向 4#	0.339	0.328	0.346	0.327	0.346	
	硫化氢 (mg/m³)	上风向 1#	0.004	0.006	0.009	0.005	0.009	0.06
		下风向 2#	0.016	0.018	0.021	0.019	0.021	
		下风向 3#	0.023	0.026	0.028	0.025	0.028	
		下风向 4#	0.017	0.016	0.020	0.16	0.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1	13	17	14	17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10	
	二氧化硫 (mg/m³)	上风向 1#	0.025	0.031	0.040	0.038	0.040	0.40
		下风向 2#	0.032	0.036	0.046	0.042	0.046	
		下风向 3#	0.071	0.073	0.079	0.077	0.079	
		下风向 4#	0.053	0.059	0.067	0.063	0.067	
	氮氧化物 (mg/m³)	上风向 1#	0.040	0.050	0.078	0.061	0.078	0.12
		下风向 2#	0.073	0.079	0.108	0.099	0.108	
		下风向 3#	0.085	0.098	0.123	0.109	0.123	
		下风向 4#	0.075	0.110	0.113	0.094	0.113	
	颗粒物 (mg/m³)	上风向 1#	0.215	0.230	0.247	0.236	0.247	1.0
		下风向 2#	0.261	0.272	0.289	0.280	0.289	
		下风向 3#	0.304	0.322	0.345	0.333	0.345	
		下风向 4#	0.276	0.285	0.301	0.290	0.301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评价结果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众创空间 7 楼 A701
联系电话: 029-38151116 电子邮箱: zhongtianhuanbao@yeah.net

地下水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平均值		
10 月 10 日	直古村育肥场 下游 2km 范围 内地下水 N 35°12'42.16" E 107°44'24.56"	pH	7.5 (14.6℃)	7.3 (13.8℃)	7.4	6.5-8.5	无量纲
		氨氮	0.47	0.47	0.47	≤0.50	mg/L
		总硬度	276	290	283	≤45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1.34	1.55	1.44	≤3.0	mg/L
		硫酸盐	64.6	62.3	63.4	≤250	mg/L
		氯化物	28.8	27.5	28.2	≤250	mg/L
		总大肠 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100mL
		细菌总数	19	21	20	≤100	CFU/mL
10 月 11 日	直古村育肥场 下游 2km 范围 内地下水 N 35°12'42.16" E 107°44'24.56"	pH	7.2 (10.6℃)	7.3 (12.4℃)	7.2	6.5-8.5	无量纲
		氨氮	0.46	0.47	0.46	≤0.50	mg/L
		总硬度	295	306	300	≤45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1.24	1.67	1.46	≤3.0	mg/L
		硫酸盐	61.7	65.9	63.8	≤250	mg/L
		氯化物	32.8	38.8	35.8	≤250	mg/L
		总大肠 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MPN/100mL
		细菌总数	18	20	19	≤100	CFU/mL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中，直古村育肥场下游 2km 范围内地下水的 pH、氨氮、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浓度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限值要求。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众创空间 7 楼 A701
联系电话: 029-38151116 电子邮箱: zhongtianhuanbao@yeah.net

废渣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6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10 月 10 日	直古村育肥场 N 35°12'34.42" E 107°43'52.48"	*蛔虫卵	100	%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0.04	菌值/g	≤10 ⁵ （个/kg）
10 月 11 日	直古村育肥场 N 35°12'34.42" E 107°43'52.48"	*蛔虫卵	100	%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数	0.43	菌值/g	≤10 ⁵ （个/kg）
结果 评价	监测结果中，直古村育肥场的*蛔虫卵、*粪大肠菌群数检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6 限值要求。				
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10 月 10 日	直古村育肥场 4# N 35°12'32.69" E 107°43'53.32"	*蛔虫卵	100	%	
		*粪大肠菌群数	0.4	菌值/g	
		氨氮	1.42	mg/kg	
10 月 11 日	直古村育肥场 4# N 35°12'32.69" E 107°43'53.32"	*蛔虫卵	100	%	
		*粪大肠菌群数	>11.1	菌值/g	
		氨氮	1.50	mg/kg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众创空间 7 楼 A701
联系电话: 029-38151116 电子邮箱: zhongtianhuanbao@yeah.net

噪声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气象条件	10 月 10 日	昼间：晴，1.5 m/s	夜间：晴，1.9m/s		
	10 月 11 日	昼间：晴，1.4 m/s	夜间：晴，2.1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0 月 10 日	1#直古村育肥场厂界东外 1m 处 N 35°12'32.24" E 107°43'52.95"			53	45
	2#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南外 1m 处 N 35°12'33.58" E 107°43'52.46"			55	44
	3#直古村育肥场厂界西外 1m 处 N 35°12'33.6" E 107°43'54.21"			51	46
	4#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北外 1m 处 N 35°12'41.35" E 107°44'24.47"			53	45
10 月 11 日	1#直古村育肥场厂界东外 1m 处 N 35°12'32.24" E 107°43'52.95"			52	47
	2#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南外 1m 处 N 35°12'33.58" E 107°43'52.46"			55	46
	3#直古村育肥场厂界西外 1m 处 N 35°12'33.6" E 107°43'54.21"			53	45
	4#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北外 1m 处 N 35°12'41.35" E 107°44'24.47"			56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60	50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中直古村育肥场厂界四周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众创空间 7 楼 A701
联系电话: 029-38151116 电子邮箱: zhongtianhuanbao@yeah.net

3.附表

直古村育肥场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风速(m/s)	风 向	气温(℃)	气压(kPa)
10 月 10 日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上风向 1# N 35°6'3.22" E 107°41'36.22"	第 1 次	1.7	西风	12.6	88.46
			第 2 次	1.5	西风	13.8	88.43
			第 3 次	1.7	西风	12.5	88.46
			第 4 次	1.8	西风	11.3	88.48
		下风向 2# N 35°5'59.73" E 107°44'35.13"	第 1 次	1.7	西风	12.6	88.46
			第 2 次	1.5	西风	13.8	88.43
			第 3 次	1.7	西风	12.5	88.46
			第 4 次	1.8	西风	11.3	88.48
		下风向 3# N 35°5'59.38" E 107°44'35.92"	第 1 次	1.7	西风	12.6	88.46
			第 2 次	1.5	西风	13.8	88.43
			第 3 次	1.7	西风	12.5	88.46
			第 4 次	1.8	西风	11.3	88.48
		下风向 4# N 35°5'59.33" E 107°44'36.29"	第 1 次	1.7	西风	12.6	88.46
			第 2 次	1.5	西风	13.8	88.43
			第 3 次	1.7	西风	12.5	88.46
			第 4 次	1.8	西风	11.3	88.48
10 月 11 日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上风向 1# N 35°6'3.22" E 107°41'36.22"	第 1 次	1.7	西风	10.6	88.47
			第 2 次	1.5	西风	11.3	88.45
			第 3 次	1.3	西风	12.4	88.42
			第 4 次	1.2	西风	13.7	88.41
		下风向 2# N 35°5'59.73" E 107°44'35.13"	第 1 次	1.7	西风	10.6	88.47
			第 2 次	1.5	西风	11.3	88.45
			第 3 次	1.3	西风	12.4	88.42
			第 4 次	1.2	西风	13.7	88.41
		下风向 3# N 35°5'59.38" E 107°44'35.92"	第 1 次	1.7	西风	10.6	88.47
			第 2 次	1.5	西风	11.3	88.45
			第 3 次	1.3	西风	12.4	88.42
			第 4 次	1.2	西风	13.7	88.41
		下风向 4# N 35°5'59.33" E 107°44'36.29"	第 1 次	1.7	西风	10.6	88.47
			第 2 次	1.5	西风	11.3	88.45
			第 3 次	1.3	西风	12.4	88.42
			第 4 次	1.2	西风	13.7	88.41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众创空间 7 楼 A701
联系电话: 029-38151116 电子邮箱: zhongtianhuanbao@yeah.net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ZTHB-YQ-012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THB-YQ-041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及其修改单 HJ 482-2009 及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ZTHB-YQ-012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 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79-2009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THB-YQ-041	0.005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EX125ZH/ZTHB-YQ-022 恒温恒湿称重箱 /HWCZ-120/ZTHB-YQ-068	0.001 (mg/m ³)
废渣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蛔虫卵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附录 E 蛔虫卵检查法) GB 7959-2012	BK3300 生物显微镜 ZWJC-YQ-038 (核查)	/
*粪大肠菌 群数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 (附录 D) (堆肥、粪堆中粪大肠菌群检测法)	GH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ZWJC-YQ-069 (2022.08.08) BK3300 生物显微镜 ZWJC-YQ-038 (核查) DH-420ASB 电热恒温培养箱 ZWJC-YQ-416 (2023.03.14)	/

地下水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ZTHB-YQ-306	/ (无量纲)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9.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THB-YQ-041	0.02 (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06	50mL 酸式滴定管	1.0 (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8A/ZTHB-YQ-031 50mL 酸式滴定管	0.05 (mg/L)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ZTHB-YQ-046	0.018 (mg/L)
氯化物			0.007 (mg/L)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2.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ZTHB-YQ-00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DSX-18L/ZTHB-YQ-002/ 显微镜/ XSP-2CA/ZTHB-YQ-060	2 (MPN/100mL)
细菌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1.1)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ZTHB-YQ-004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锅/ DSX-18L/ZTHB-YQ-002/ 菌落计数器/ YLN-30/ZTHB-YQ-056	/ (CFU/mL)
土壤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蛔虫卵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附录 E 蛔虫卵检查法) GB 7959-2012	BK3300 生物显微镜 ZWJC-YQ-038 (核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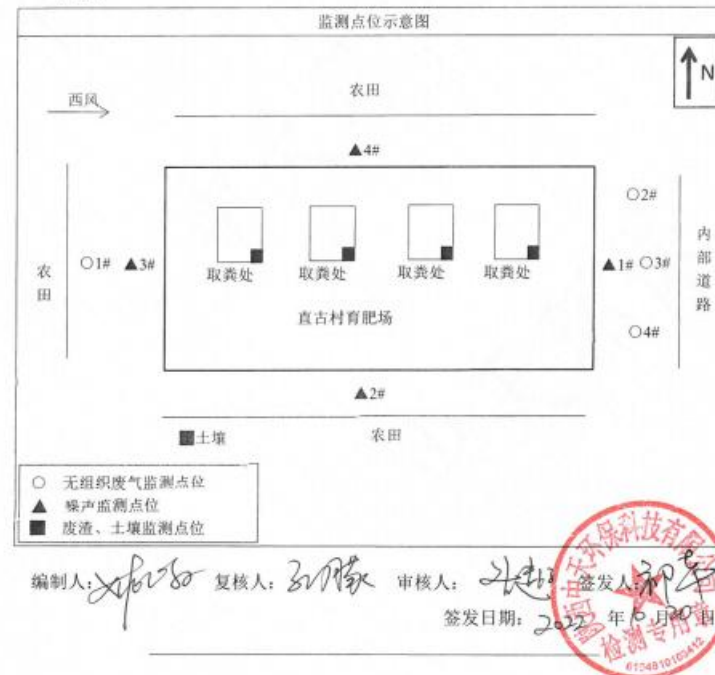
土壤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检出限
*粪大肠菌 群数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 7959-2012（附录 D） （堆肥、粪堆中粪大肠菌群检测法）	GHP-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ZWJC-YQ-069（2022.08.08） BK3300 生物显微镜 ZWJC-YQ-038（核查） DH-420ASB 电热恒温培养箱 ZWJC-YQ-416（2023.03.14）		/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 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634-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SPC/ZTHB-YQ-328 离心机/TD5A/ZTHB-YQ-102 水浴恒温振荡器/ SHA-C/ZTHB-YQ-057		0.01 (mg/kg)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型号/管理编号		测量范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2级） /AWA5688/ZTHB-YQ-30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ZTHB-YQ-026		28-133 (dB)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				
校准仪器	声级计校准器/AWA6021A/ZTHB-YQ-026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A)	仪器校准值 (测前) dB(A)	仪器校准值 (测后) dB(A)
10 月 10 日	声级计（2级）/AWA5688 /ZTHB-YQ-308	94.0	93.6	93.9
10 月 11 日		94.0	93.6	93.9
备注	监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0.5 dB(A)，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							
校准仪器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ZTHB-YQ-067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	设定 流量 (L/min)	标准流量(L/min)		允许 误差 (%)	实际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10 月 10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4	100	101.39	101.28	±5	1.39	1.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5	100	102.31	102.47	±5	2.31	2.4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6	100	102.34	101.21	±5	2.43	1.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7	100	98.14	98.46	±5	-1.86	-1.5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4	1.0	1.0127	1.0134	±5	1.27	1.3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5	1.0	1.0216	1.0157	±5	2.16	1.5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6	1.0	1.0236	1.0151	±5	2.36	1.5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7	1.0	1.0127	1.0143	±5	1.27	1.4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1	0.5	0.5098	0.4857	±5	1.96	2.8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2	0.5	0.5118	0.5134	±5	2.36	2.6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3	0.5	0.4891	0.4876	±5	-2.18	-2.4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4	0.5	0.4863	0.4827	±5	-2.74	-3.4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1	0.4	0.4065	0.4086	±5	1.62	2.1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2	0.4	0.4118	0.4134	±5	2.95	3.3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3	0.4	0.3891	0.3897	±5	-2.73	-2.5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4	0.4	0.3863	0.3927	±5	-3.43	-1.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							
校准仪器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ZR-5410A/ZTHB-YQ-067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	设定流量 (L/min)	标准流量(L/min)		允许误差 (%)	实际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10月11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4	100	101.94	101.35	±5	1.94	1.3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5	100	102.14	102.36	±5	2.14	2.3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6	100	101.45	101.24	±5	1.45	1.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7	100	102.37	101.90	±5	2.37	1.9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4	1.0	1.0157	1.0161	±5	1.57	1.6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5	1.0	1.0139	1.0157	±5	1.39	1.5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6	1.0	1.0236	1.0259	±5	2.36	2.5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297	1.0	1.0099	1.0148	±5	0.99	1.4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1	0.5	0.5124	0.4921	±5	2.48	-1.5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2	0.5	0.4817	0.4869	±5	-3.66	-2.6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3	0.5	0.4913	0.4859	±5	-1.74	-2.8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4	0.5	0.4869	0.4887	±5	-2.62	-2.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1	0.4	0.3917	0.3869	±5	-2.08	-3.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2	0.4	0.3913	0.3859	±5	2.18	-3.5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3	0.4	0.3869	0.3887	±5	3.28	-2.8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ZTHB-YQ-304	0.4	0.4143	0.4086	±5	-3.57	2.15

现场采样仪器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ZTHB-YQ-29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ZTHB-YQ-2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ZTHB-YQ-29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ZTHB-YQ-29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ZTHB-YQ-3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ZTHB-YQ-3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ZTHB-YQ-3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ZTHB-YQ-304
噪声	声级计(2级)/AWA5688/ZTHB-YQ-308

4.附图



附件 8 村镇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长武县 丁家镇直古村 土地承包合同

出租方：长武县丁家镇直古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长武长正农业扶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管方：长武县丁家镇人民政府
长武县农牧局（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深入推进长武县产业扶贫·精准扶贫暨新型农牧产业化综合示范项目，按照脱贫攻坚“三变”改革的工作思路，长武县 丁家镇直古村 将土地流转给长武长正农业扶贫有限公司正大猪场建设项目，为了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本着依法、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合同。

1.项目概要

本项目由乙方投资，在长武县建设一期 15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建设存栏规模为 300 头种公猪站 1 个，6000 头种猪场 1 个，11200 头育肥场 8 个，洗消中心 3 个）。在丁家镇直古村建设育肥场一处。

2.土地流转

2.1 甲方同意将其位于长武县 丁家镇直古村 的 89893.3 平方米（134.84 亩）土地（如与土地权属证明上标注的面积

不一致，以实测面积为准），租赁给乙方建设猪场使用。

2.1.1 土地的具体面积、四至、清理情况、交付等甲乙双方实测确定后作为合同附件（见附件一）。

2.1.2 如乙方根据未来产业发展的需要要求甲方继续提供资源支持，甲方同意继续优先提供相应的土地资源支持，并给予乙方不低于本合同现有约定条款及条件的土地资源支持。

2.2 租赁期限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使用期限为：22 年，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 月 24 日，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甲方须于 2018 年 元月 30 日前完成土地流转及清理工作，并予本合同签署后 3 日内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土地，交付以三方另行签订的书面交付文件为准（见附件三）。

2.3 租赁价格、地上附属物和付款方式

2.3.1 租金为前 7 年 500 元/亩/年，中 7 年 600 元/亩/年，后 8 年 700 元/亩/年。

2.3.2 地上附属物数量及补偿标准（见附件二），补偿金与第一笔租金同时支付。

2.3.3 付款方式及条件：付款方式为按年支付，乙方在甲方完成土地清理、并签署交付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2 月 3 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土地租赁费及地上附属物补偿金（租赁费：陆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67420 元），地上附着物赔偿：陆拾捌万贰仟柒佰叁拾贰元整（682732 元）），以后

每年 1 月 25 日前支付次年租金。租金由乙方支付至甲方开设的专款账户，经甲方专人审核确认后将相应金额支付给涉及农户；该租金甲方不得挪作任何其他用途。如甲方账户变更，须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须于收到乙方支付的土地租金及地上附属物补偿金后的 3 日内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应凭据。

2.4 特殊情况处理

2.4.1 租赁期限内如土地依法被征收、征用、占用的，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最大限度的国家补偿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地上附着物及设施、设备和青苗等补偿款；上述国家补偿及赔偿均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此种情形下，土地征收、征用、占用时的土地补偿收益归丁家镇直古村土地所有权人所有。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甲方应退回乙方支付的剩余租赁期的租赁费。

2.4.2 租赁期届满前 6 个月，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续租。如乙方不再续租，在租赁期届满后将土地归还甲方。乙方在土地上已建的养殖及办公配套设施等不动产，均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地上所有养殖及办公配套设施等不动产的处理，若甲方同意保留养殖及办公配套设施的，乙方同意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聘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定的价格有偿转让给甲方，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不同意保留养殖及办公配套设施设备的，乙方

按租赁期届满时当地政府规定的土地平整费用标准支付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进行土地平整。因资产处置等原因暂时无法归还土地的，甲方须给予乙方 12 个月的清场期，乙方同意将其租赁期届满时所拥有的水井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

3. 猪场管理和建设

3.1 乙方在守法经营的前提下，甲方和丙方承诺：甲方和丙方不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及管理，并应乙方要求为乙方“全封闭式”管理提供支持及帮助；负责维护当地治安，全权负责处理乙方与当地村民等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矛盾与纠纷。因处理纠纷及矛盾导致乙方无法经营、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场地或造成乙方其他损失时，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

3.2 甲方和丙方同意：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和丙方将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严禁任何影响本项目实施的活动或项目在甲方辖区内开展或建立，甲方和丙方有义务对该类型项目的建设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申请有关政府部门对违章建筑予以拆除；

（2）对于未来上级部门规划的可能影响乙方建设单位生产环境的项目应及时沟通协调并在权限范围内阻止，确保本项目不受影响。如果甲方和丙方未能阻止该项目在辖区范围内建立，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且不构成违约或要

求甲方减少租金或缩短租期。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本村内不得建设偶蹄类动物养殖项目或屠宰加工项目。

4. 各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 对本项目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 保证本项目土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建设及利用, 但不得打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1.2 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乙方租金, 在使用期限内, 甲方不得提高或变相提高租赁价格。

4.1.3 甲方负责按照“依法, 自愿, 有偿”原则, 通过甲方集中流转土地然后转租给乙方, 流转过程应履行告知义务, 签署书面流转协议, 履行民主程序等法律和程序, 所涉及的与相关村、村民以及其他主体协调的工作由甲方全面负责。

4.1.4 甲方承诺按本协议向乙方转租的土地取得原承包方的同意后, 其转租土地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并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丁家镇直古村育肥场界限、权属清晰无争议; 甲方同意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流转备案, 并及时向县级政府申请为乙方出具土地流转经营权证书; 在乙方承租后, 如第三方主张土地的使用权或对乙方排他性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合同履行的, 甲方负责解决并及时排除障碍, 确保乙方生产经营不受干扰。

4.1.5 甲方承诺按时清理和交付土地 (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

搬迁、安置、青苗补偿、土地附着物补偿等), 并确保土地连片, 不存在“插花地”,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土地, 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4.1.6 甲方同意在其权限范围内给予乙方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农业补贴, 并全力协助乙方申请其他各级政府的相关农业优惠政策。

4.1.7 在国家规定的第一轮土地经营权承包期满后, 如乙方所租赁甲方土地所涉及经营权有所变动时, 甲方和丙方需及时告知乙方, 并由甲方和丙方负责调整, 确保乙方土地使用无任何影响。若调整不成, 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4.1.8 甲方须在乙方支付土地租赁款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村委会向经营权所有农户开具的付款证明及明细清单。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期限, 享有土地流转承租权, 有权依法利用和使用该土地。

4.2.2 依法享有丁家镇直古村育肥场的所有权和处置权。

4.2.3 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鉴于乙方经营期间的防疫要求,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及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乙方租赁场地内。

4.2.4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及时足额缴纳租赁费给甲方, 并有权拒绝缴纳除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4.2.5 乙方按照环保要求，对厂区内粪污进行生态化处理，严禁产生污染，影响生态环境。

4.3 丙方权利和义务

4.3.1 在甲乙双方交易期间丙方负有监督及督促甲乙双方履行各自职责的权利和义务。

4.3.2 丙方负责监督和督促甲、乙双方积极履行本合同，并负责监督甲方按“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定程序流转土地，并承租给乙方。并监督甲方依照召开村民大会对本次转租进行民主决议，同时负责乙方承租土地的备案。如因土地界限权属争议、土地流转过程不符合法律程序，土地流转引致与相关村、群众纠纷的，丙方负责与甲乙双方共同解决，确保乙方合法正常取得并使用土地经营使用权。

4.3.3 丙方有为甲乙双方提供有关法律政策宣传、流转信息、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指导、利益关系协调、纠纷调处等义务。

4.3.4 丙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国家扶持政策服务。

4.3.5 在乙方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丙方负有支持与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5.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或损失的，甲方应及时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乙方土地使用权及正常经营，应赔偿乙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若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应：

(1) 返还乙方尚未实际使用期间对应的租金；

(2) 赔偿乙方投入的基础设施、固定资产、规划设计使用费、地上农作物及其他地上物等；

5.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租金“专款专用”并未及时足额支付原承包方（相应农户），由此给乙方及相关农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5.3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5.4 如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土地流转和清理或向乙方交付土地，甲方应按每延迟一日承担当年租金总额0.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年租金总额的【10%】且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租金。如期限超过1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构成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6.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丙方可进行协调；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长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7.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体条款如下：

7.1 由甲乙双方共同实测确定丁家镇直古村育肥场项目用地的面积、四至（租赁土地红线图）；

7.2 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丁家镇直古村育肥场项目地块上

地面附着物名称和数量以及赔付协议；

7.3 由三方共同确定丁家镇直古村育肥场项目土地清理情况及交付文件。

7.4 由甲方提供丁家镇直古村村民委员会与所有涉及农户代表形成的同意本协议所涉及土地转租的相关民主决议等文件（文件需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

7.5 土地权属证明

8 其它

8.1 甲方同意乙方可指定项目公司或与乙方关联公司作为实施本合同的主体，继承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全部利益、义务；如需办理无公害、绿色食品认证、产地证明等相关证明，甲方同意给予协助。

8.2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签盖页）

出租方：长武县丁家镇直古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及日期）

张新发
2018.1.27

承租方：长武长正农业扶贫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及日期）

高叶

2018.1.27

监管方：长武县丁家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及日期）

刘永红
2018年2月27日

长武县农牧局（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及日期）

王保华
2018年2月27日

长武县丁家镇直古村土地承包合同 补充协议

出租方：长武县丁家镇直古村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管方：长武县丁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

长武县农业农村局

鉴于：

甲方、乙方于2018年1月27日签订了《长武县丁家镇直古村土地承包合同》，合同面积134.84亩，租赁期限为22年，租金为前7年500元/亩/年，中7年600元/亩/年，后8年700元/亩/年（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直古育肥场实际建设情况多占用群众土地，鉴于此状，经各方协商，就此事达成如下一致：

1、按照原合同价格流转2.7亩土地。

2、2.7亩土地流转起始日期为2019年3月1日。按原合同租赁期限为22年，租金为前7年500元/亩/年，中7年600元/亩/年，后8年700元/亩/年。付款日期为每年3月底。

3、乙方须于收到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应凭据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土地租金。

4、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完全继续有效。

6、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7、本协议一式肆份，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长武县丁家镇直古村村委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租方：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管方：长武县丁家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监管方：长武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19年3月1日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BEIJING 2022
Olympic Games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27065970

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付款人账号: 102878512847

收款人账号: 2704120501211000001092

付款人名称: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丁家镇农村财务服务中心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陕西长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支行

金额: CNY68,770.00

人民币陆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BNET 5600031036324584/000000000000

业务标识号: 2021050876202797

接收行行号: 402795802826

发起行行号: 104795030381

接收行名称: 陕西长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家支行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扣账户名: 长武兴长畜牧管理有限公司

扣账账号: 102878512847

用途: 育肥一场土地租赁费 (2021.1.25—2022.1.24)

附言: 育肥一场土地租赁费 (2021.1.25—2022.1.24)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6436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95775087-620

经办:

回单编号: 2021050813671925

回单验证码: 242P3LTJNZWX

打印时间: 2021/07/29

打印次数: 2 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